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成杰	其他公务	景奉儒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王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10,695,209,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9,787,792,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 年上半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792,000 元的 30% 计 2,936,337,6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221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安全生产、项目投资、环境保护、成本上升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0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中煤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集团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集团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东露天矿组成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融资租赁公司	指	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化工公司	指	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王家岭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煤矿
东露天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煤矿
安家岭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新疆 106 煤矿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两个联营	指	煤炭和煤电联营、煤电和可再生能源联营
液态阳光	指	液体太阳燃料合成，是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与二氧化碳发生加氢反应制取绿色甲醇
乌审旗图克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2×660MW 煤电一体化项目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84	(8610)-82256484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绍祺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983,870	109,356,726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792	11,834,895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655,992	11,751,123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089	17,035,311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56,509	144,121,015	2.3
总资产	361,378,832	349,359,919	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9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89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8.63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46	8.57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787,792	11,834,895	147,456,509	144,121,01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905,562	894,846	-90,654	-72,252
(2)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155,259	-155,259
(3) 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9,275	-11,13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0,695,209	12,731,596	147,201,321	143,882,374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3.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49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9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2	-
合计	131,800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年上半年，中煤能源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扎实有序推进经营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受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实现营业收入930亿元、同比下降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亿元、同比下降17.3%。保持强劲经营创现能力，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经营现金净流入157亿元、同比增长4.1%。

上半年，我们坚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首责，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大海则、东露天等高产高效智能化矿井持续发力，实现商品煤产量6,650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加大增销保供力度，自产商品煤销量6,619万吨、同比增加134万吨。煤化工业务“安稳长满优”运行，保持效率行业领先，聚烯烃、尿素、硝酸三类主要外销产品产量205.8万吨、同比增加2万吨。煤矿装备业务积极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持续推动高端智能绿色转型升级，累计签订合同额达135.44亿元，主导产品中的中高端订单占比保持在84%左右。金融业务集约化精益化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上半年，我们深入推进中煤特色“两个联营”建设，积极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新能源”致密产业链，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平朔矿区努力稳定生产规模，保障动力煤供应，有序发展煤电、新能源，安太堡2×35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即将实现“双投”，100MW农光互补及后续合计260MW光伏项目加快建设。蒙陕区域年产2,000万吨优质动力煤的大海则煤矿产能稳定释放，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285万吨，乌审旗2×660MW煤电一体化项目高质量推进，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90万吨聚烯烃项目开工建设，图克10万吨级“液态阳光”示范项目加快实施。上海能源稳定本部优质煤炭产量，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263MW项目投产后效益良好，二期132MW项目进入加速建设阶段。中煤华晋年产400万吨无烟煤的里必煤矿顺利推进，计划明年投产。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机制，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上半年，我们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活力动能。扎实推动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走深走实，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提质扩面，深入实施区域专业化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坚持“小内脑+大外脑”思路，完善中煤特色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用，与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能源低碳领域务实合作，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高标准推进生产运营与经营管理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充分借鉴全球领先实践，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理念变革、流程再造和价值提升。强化创新投入资金保障，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公开发行20亿元15年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实施2023年年度分红、回报股东特别分红以及2024年中期分红共计103亿元，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下半年，中煤能源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牢牢把握深化改革提升要求，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坚决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目标任务，特别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最新改革任务。二是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加快推进发展规划重点项目

建设，增强能源保供能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三是**坚持对标世界一流，深化提质增效，强化精益管理，扎实推进高质量稳增长，圆满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四是**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集聚内外部科研优势，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五是**不断健全完善内控管理体制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机制建设，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等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六是**深入推进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多层次多维度加强投资者沟通，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果回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王树东

中国 北京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分部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从煤炭行业来看，上半年主要产煤省区和煤炭企业扎实推进煤炭保供工作，在安全监管不断加码的形势下，全力稳产稳供，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22.7 亿吨、同比下降 1.7%；煤炭进口量持续高速增长，1-6 月进口煤炭 2.5 亿吨、同比增长 12.5%，有效对冲了部分主产区减量带来的供应缺口；煤炭中长期合同兑现良好，相关监管措施不断完善；受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以及社会预期偏弱等宏观因素影响，上半年煤炭需求同比小幅下降，各环节库存有所升高，煤炭价格整体震荡偏弱。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上半年国内化工产品价格整体稳定，产量和消费量稳步增长。全国尿素产量 3,234 万吨，同比增长 8.8%；表观消费量 3,224 万吨，同比增长 12.3%。在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指引下，国内尿素价格回落，但尿素生产企业盈利情况仍较好。2024 年上半年全国聚烯烃产量 3,047 万吨，同比增长 6.2%；表观消费量 3,644 万吨，同比增长 5.0%；国内聚烯烃新增产能 140 万吨，但行业装置检修增加，新产能投产延迟，市场价格企稳回升，生产企业盈利水平略有好转。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行业总体规模持续平稳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基本形成“2 高 5 重”产业格局。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也召开中央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推进会，标志着聚焦设备更新、以旧换新、循环利用、标准升级四大关键行动的新一轮设备更新行动正式启动，将加速推动煤炭生产企业高端设备更新，为煤矿装备制造行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也对煤矿装备制造企业引入先进技术和设备，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自身产业升级提供了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煤炭业务

1. 煤炭生产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优质产能释放力度，加快推进新建煤矿达产稳产，努力增加优质煤炭供给，全力以赴保障煤炭能源供应。大海则煤矿、东露天煤矿等优质产能矿井积极发挥核增产能优势，其他矿井科学安排检修、加强生产接续，努力稳定产量，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6,650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原煤工效 34.7 吨/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有 13 处煤矿通过智能化煤矿验收，共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66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43 个，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高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6,650	6,712	-0.9
(一) 按区域:			
1.山西	4,295	4,433	-3.1
2.蒙陕	2,020	1,884	7.2
3.江苏	253	237	6.8
4.新疆及其他	82	158	-48.1
(二) 按煤种:			
1.动力煤	6,082	6,137	-0.9
2.炼焦煤	568	575	-1.2

2.煤炭销售

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煤炭大营销管理和能源保供体系建设，强化产销协同，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管理，坚决执行电煤价格机制，全力保供稳价。加大煤炭市场开拓，积极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资源流向和市场布局，精准把握市场变化，有力应对市场下行冲击，努力稳销增销。加强贸易合规管理，严格合规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上半年，完成商品煤销量 13,355 万吨，同比下降 8.9%，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6,619 万吨，同比增长 2.1%。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13,355	14,666	-8.9
(一) 按业务类型:			
1.自产商品煤	6,619	6,485	2.1
2.买断贸易煤	6,437	7,620	-15.5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299	561	-46.7
(二) 按销售区域:			
1.华北	4,041	4,705	-14.1
2.华东	4,321	4,921	-12.2
3.华南	1,757	1,895	-7.3
4.华中	1,519	1,485	2.3
5.西北	1,384	1,275	8.5
6.其他	333	385	-13.5

(二) 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公司以安全生产、减污降碳、绿色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技术监督为抓手，强化生产基础管理，狠抓节能降耗和异常工况管控，大力开展装置运行状态评估，稳步推进标准作业程序执行，有效控制非计划停车，持续保持煤化工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受甲醇装置计划大修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292.7 万吨，同比下降 2.5%。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优化催化剂更换模式，开发多通道新型烧嘴，提高气化炉在线率，投运智能化生产辅助系统，不断提升煤化工企业生产效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步伐。

公司不断提升大营销管理效能，持续优化物流方式和网络布局，强化产销协同和区域协同，煤化工产品实现全产全销。上半年，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 308.3 万吨，同比下降 4.0%。贯彻落实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有关要求，化肥产品全部供应国内市场，积极参与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彰显央企责任担当。积极应对聚烯烃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深入践行差异化和定制化营销战略，增强创效能力，建立滚动库存，保证产品不间断供应市场。加大煤化工副产品的新客户开发，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库存管理，产销运衔接更为紧密。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比率(%)
煤化工产品产量	292.7	300.3	-2.5
煤化工产品销量	308.3	321.1	-4.0
(一) 聚烯烃			
1.产量	75.9	76.2	-0.4
2.销量	76.0	74.9	1.5
(二) 尿素			
1.产量	101.9	98.6	3.3
2.销量	118.3	119.9	-1.3
(三) 甲醇			
1.产量	86.9	96.5	-9.9
2.销量	85.9	97.1	-11.5
(四) 硝铵			
1.产量	28.0	29.0	-3.4
2.销量	28.1	29.2	-3.8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由煤炭作为原料经气化转换为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生产尿素；合成氨氧化成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为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内部自用量。

3.本公司尿素销量包括买断中国中煤所属灵石化工公司尿素产品。

(三) 煤矿装备业务

上半年，公司积极抢抓市场订单，科学高效组织生产，全力降本提质增效，通过转型升级、深化改革、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实现“双提升”，煤矿装备产品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上半年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53.7 亿元，同比下降 9.1%，剔除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后同比增长 7.4%。积极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挖市场需求，抢抓优质订单，积极增加有效合同储备，累计签订合同额达 135.44 亿元，主导产品中的中高端订单占比保持在 84% 左右。

煤矿装备产值和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收入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比率(%)	2024年1-6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27.4	26.9	1.9	25.9	46.0
主要支护类产品	22.1	20.3	8.9	22.7	40.3
其他	4.2	11.9	-64.7	7.7	13.7
合计	53.7	59.1	-9.1	56.3	100.0

(四) 金融业务

上半年，公司立足煤炭全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持续发挥资金精益管理和金融科技创新两大内核优势，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积极承担司库建设运营管理使命；积极克服利率下行等外部压力，不断加强存款业务管理，及时动态优化调整同业存款配置策略，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服务集团产业结构调整。报告期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934.0 亿元，同比增长 3.8%；存放同业规模达 780.5 亿元，同比增长 6.1%；自营贷款规模达 234.2 亿元，同比增长 32.8%。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934.0	900.1	3.8
存放同业存款	780.5	735.8	6.1
自营贷款规模	234.2	176.3	32.8

(五) 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上半年，公司生产煤炭内部自用 602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6.6 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1.7%。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 13.2 亿元，报告期末内部贷款规模 150.7 亿元，通过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业务，协同成员单位大力推动降低贷款利率，共节约财务费用 2.4 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电力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

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大海则煤矿建成投用，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新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

本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本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以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本公司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新形势下，在拓展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场、为本企业和社会提供能效提升与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整合创新资源，加快科研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保障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大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两化融合赋能业务提升稳步推进。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管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总部机构改革，努力打造“战略导向清晰、运营管控卓越、价值创造一流”的精干高效总部。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风险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提升整体产业链价值增值能力，打造致密性产业链，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攻坚克难，积极作为，通过科学组织产销，积极稳产保供，努力提质增效，在煤炭价格下行和煤矿安全监管趋严的情况下，保持生产运营平稳有序。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9.84亿元，同比减少163.73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收入同比减少；利润总额167.20亿元，同比减少34.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88亿元，同比减少20.47亿元。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157.40亿元，同比增加6.26亿元，体现了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经营创现能力。

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等主要业务板块均保持良好盈利水平。煤炭企业优化生产接续，加快释放产能，在自产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下跌40元/吨减少收入26.60亿元情况下，销量同比增加134万吨增加收入8.34亿元；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序和作业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积极控制成本，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92.88元/吨、同比增加7.71元/吨，比2023年全年水平低14.13元/吨，煤炭业务实现毛利198.48亿元，经营平稳良好。煤化工企业强化设备管理，稳定装置运行，在尿素、硝酸销售价格同比下跌、聚烯烃价格同比持平的情况下，受益于有效的成本管控以及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均同比下降，实现毛利22.12亿元，同比增加3.39亿元，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煤矿装备业务积极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培育巩固中高端市场和智能化升级市场，刮板运输机和液压支架等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实现利润总额3.65亿元，剔除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后同比基本持平。财务公司围绕司库系统优化升级持续提升资金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水平，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保持行业领先，资产规模上千亿元，在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行的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7.09亿元，同比保持增长，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929.84	1,093.57	-163.73	-15.0
营业成本	687.90	826.17	-138.27	-16.7
税金及附加	39.87	39.34	0.53	1.3
销售费用	4.18	4.56	-0.38	-8.3
管理费用	23.98	22.19	1.79	8.1
研发费用	2.82	3.22	-0.40	-12.4
财务费用	12.75	15.73	-2.98	-18.9
投资收益	10.63	18.30	-7.67	-41.9
资产减值损失	2.72	0.24	2.48	1,033.3
利润总额	167.20	201.38	-34.18	-17.0
净利润	128.01	156.53	-28.52	-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8	118.35	-20.47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	170.35	-21.45	-12.6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0	151.14	6.26	4.1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	19.21	-27.71	-1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	-51.91	12.87	-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	-110.52	56.77	-51.4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	3,613.79	3,493.60	120.19	3.4
负债	1,733.64	1,665.78	67.86	4.1
付息债务	691.49	726.98	-35.49	-4.9
股东权益	1,880.15	1,827.82	52.33	2.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74.57	1,441.21	33.36	2.3
资产负债率(%)	48.0	47.7	增加 0.3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	26.9	28.5	下降 1.6 个百分点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1) 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9.84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1,093.57亿元减少163.73亿元,下降15.0%。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777.67	935.23	-157.56	-16.8
自产商品煤	386.42	404.68	-18.26	-4.5
买断贸易煤	387.90	527.51	-139.61	-26.5
煤化工业务	108.36	112.25	-3.89	-3.5
煤矿装备业务	56.31	61.39	-5.08	-8.3
金融业务	12.71	11.67	1.04	8.9
其他业务	34.61	40.32	-5.71	-14.2
分部间抵销	-59.82	-67.29	7.47	-11.1
公司	929.84	1,093.57	-163.73	-15.0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占比(%)	2023年1-6月	占比(%)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737.44	79.3	886.91	81.1	-149.47	-16.9
自产商品煤	357.88	38.5	370.31	33.9	-12.43	-3.4
买断贸易煤	376.60	40.5	514.15	47.0	-137.55	-26.8
煤化工业务	102.85	11.1	106.65	9.8	-3.80	-3.6
煤矿装备业务	49.73	5.3	55.13	5.0	-5.40	-9.8
金融业务	10.34	1.1	9.28	0.8	1.06	11.4
其他业务	29.48	3.2	35.60	3.3	-6.12	-17.2
公司	929.84	100.0	1,093.57	100.0	-163.73	-15.0

2) 营业成本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687.90 亿元，比 2023 年上半年的 826.17 亿元减少 138.27 亿元，下降 16.7%。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占比 (%)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579.19	84.2	710.04	85.9	-130.85	-18.4
自产商品煤	193.85	28.2	184.93	22.4	8.92	4.8
买断贸易煤	383.70	55.8	522.94	63.3	-139.24	-26.6
煤化工业务	86.24	12.5	93.52	11.3	-7.28	-7.8
煤矿装备业务	47.63	6.9	50.84	6.2	-3.21	-6.3
金融业务	5.12	0.7	5.32	0.6	-0.20	-3.8
其他业务	29.34	4.3	33.50	4.1	-4.16	-12.4
分部间抵销	-59.62	-8.6	-67.05	-8.1	7.43	-11.1
公司	687.90	100.0	826.17	100.0	-138.27	-16.7

3) 毛利及毛利率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 241.94 亿元，比 2023 年上半年的 267.40 亿元减少 25.46 亿元，下降 9.5%；综合毛利率 26.0%，比 2023 年上半年的 24.5%提高 1.5 个百分点。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幅 (%)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98.48	225.19	-11.9	25.5	24.1	1.4
自产商品煤	192.57	219.75	-12.4	49.8	54.3	-4.5
买断贸易煤	4.20	4.57	-8.1	1.1	0.9	0.2
煤化工业务	22.12	18.73	18.1	20.4	16.7	3.7
煤矿装备业务	8.68	10.55	-17.7	15.4	17.2	-1.8
金融业务	7.59	6.35	19.5	59.7	54.4	5.3
其他业务	5.27	6.82	-22.7	15.2	16.9	-1.7
公司	241.94	267.40	-9.5	26.0	24.5	1.5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4)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 2023 年上半年的 39.34 亿元增长 1.3%至 39.87 亿元，主要是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山西省资源税税率提高使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18 亿元，同比减少 0.38 亿元，下降 8.3%。

管理费用：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3.98 亿元，同比增加 1.79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2024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2.75亿元，同比减少2.98亿元，下降18.9%，主要是公司付息债务规模下降以及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等使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 投资收益

202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2023年上半年的18.30亿元下降41.9%至10.63亿元，主要是煤炭等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参股公司盈利同比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7)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2023年上半年的0.24亿元增加2.48亿元至2.72亿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8)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148.90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净流入170.35亿元减少流入21.45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因素影响后，公司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流入净额157.40亿元，同比增加6.26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精益管理、控制经营资金占用，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经营业绩下降的情况下仍保持良好的经营创现能力。

投资活动：202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39.04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净流出51.91亿元减少流出12.87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3.76亿元，以及资本开支使用的现金同比增加21.41亿元等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2024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53.75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净流出110.52亿元减少流出56.77亿元，主要是债务融资净流出同比减少28.42亿元，非全资企业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同比减少15.52亿元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2.06亿元等综合影响。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777.67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935.23亿元减少157.56亿元，下降16.8%；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737.44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886.91亿元减少149.47亿元，下降16.9%。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386.42亿元，同比减少18.26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40元/吨，减少收入26.60亿元；销量同比增加134万吨，增加收入8.34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357.88亿元，同比减少12.43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387.90亿元，同比减少139.61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减少1,183万吨，减少收入81.91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89元/吨，减少收入57.70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376.60亿元，同比减少137.55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0.25亿元，同比减少0.10亿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6,619	584	6,485	624	134	-40	2.1	-6.4
	(一) 动力煤	6,055	511	5,913	548	142	-37	2.4	-6.8
	内销	6,055	511	5,913	548	142	-37	2.4	-6.8
	(二) 炼焦煤	564	1,371	572	1,412	-8	-41	-1.4	-2.9
	内销	564	1,371	572	1,412	-8	-41	-1.4	-2.9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6,437	603	7,620	692	-1,183	-89	-15.5	-12.9
	(一) 国内转销	5,985	604	7,545	688	-1,560	-84	-20.7	-12.2
	(二) 自营出口	28	1,380	21	2,016	7	-636	33.3	-31.5
	(三) 进口贸易	424	529	54	743	370	-214	685.2	-28.8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299	8	561	6	-262	2	-46.7	33.3
	(一) 进口代理	☆	☆	7	16	-7	-	-100.0	-
	(二) 出口代理	31	28	16	82	15	-54	93.8	-65.9
	(三) 国内代理	268	6	538	4	-270	2	-50.2	50.0

☆：未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本期 862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 602 万吨，买断贸易煤 260 万吨），上年同期 916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 634 万吨，买断贸易煤 282 万吨）。

◆营业成本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579.19 亿元，比 2023 年上半年的 710.04 亿元减少 130.85 亿元，下降 18.4%，主要是外购煤销量同比减少、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影响使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同比减少 148.50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6月	占比 (%)	2023年 1-6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35.93	6.2	31.65	4.5	4.28	13.5
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363.57	62.8	512.07	72.1	-148.50	-29.0
人工成本	35.71	6.2	26.23	3.7	9.48	36.1
折旧及摊销	29.90	5.2	35.51	5.0	-5.61	-15.8
维修支出	6.15	1.1	7.20	1.0	-1.05	-14.6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56.89	9.8	50.22	7.1	6.67	13.3
外包矿务工程费	17.22	3.0	16.45	2.3	0.77	4.7
其他成本★	33.82	5.7	30.71	4.3	3.11	10.1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579.19	100.0	710.04	100.0	-130.85	-18.4

☆：该成本中不包括买断贸易煤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该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2024 年 1-6 月为 20.13 亿元，2023 年 1-6 月为 10.87 亿元，统一在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项目列示。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工程等支出，以及当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24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6月	占比 (%)	2023年 1-6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54.29	18.5	48.80	17.1	5.49	11.3
人工成本	53.95	18.4	40.44	14.2	13.51	33.4
折旧及摊销	45.18	15.4	54.75	19.2	-9.57	-17.5
维修支出	9.28	3.2	11.11	3.9	-1.83	-16.5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55.55	19.0	60.68	21.3	-5.13	-8.5
外包矿务工程费	26.02	8.9	25.28	8.9	0.74	2.9
其他成本	48.61	16.6	44.11	15.4	4.50	10.2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92.88	100.0	285.17	100.0	7.71	2.7

2024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92.88元/吨，同比增加7.71元/吨，增长2.7%。主要是公司加强生产接续露天矿自营剥离量增加，以及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使材料成本同比增加；根据效益完成情况有序发放薪酬，补充自有队伍以及生产一线队伍薪酬水平提高等使吨煤人工成本同比增加；2023年四季度缴纳并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产量储量法摊销基数等使吨煤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减少；承担铁路运输及港杂费用的自产商品煤销量占公司自产商品煤总销量的比重下降，使吨煤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同比减少；专项基金费用化使用同比减少等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上半年，受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跌影响，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198.48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225.19亿元减少26.71亿元，下降11.9%；毛利率25.5%，比2023年上半年的24.1%提高1.4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买断贸易煤收入占比降低。其中，自产商品煤毛利同比减少27.18亿元，毛利率同比下降4.5个百分点；买断贸易煤毛利同比减少0.37亿元，毛利率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36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112.25亿元减少3.89亿元，下降3.5%；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102.85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106.65亿元减少3.80亿元，下降3.6%，主要是尿素、硝酸销售价格同比下跌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76.0	6,955	74.9	6,903	1.1	52	1.5	0.8
1.聚乙烯	39.3	7,287	38.2	7,156	1.1	131	2.9	1.8

2.聚丙烯	36.7	6,600	36.7	6,640	0.0	-40	0.0	-0.6
二、尿素	118.3	2,167	119.9	2,484	-1.6	-317	-1.3	-12.8
三、甲醇	85.9	1,773	97.1	1,770	-11.2	3	-11.5	0.2
其中：分部内自用	84.0	1,776	94.0	1,774	-10.0	2	-10.6	0.1
对外销售	1.9	1,616	3.1	1,646	-1.2	-30	-38.7	-1.8
四、硝酸铵	28.1	2,178	29.2	2,414	-1.1	-236	-3.8	-9.8

◆营业成本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86.24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93.52亿元减少7.28亿元,下降7.8%,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煤化工产品成本同比减少。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6月	占比 (%)	2023年 1-6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54.44	63.1	62.62	66.9	-8.18	-13.1
人工成本	5.32	6.2	5.12	5.5	0.20	3.9
折旧及摊销	14.42	16.7	14.29	15.3	0.13	0.9
维修支出	2.86	3.3	2.99	3.2	-0.13	-4.3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4.03	4.7	4.20	4.5	-0.17	-4.0
其他成本	5.17	6.0	4.30	4.6	0.87	20.2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86.24	100.0	93.52	100.0	-7.28	-7.8

2024年上半年,主要自产煤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1-6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一、聚烯烃	5,866	6,055	-189	-3.1
1.聚乙烯	5,876	6,040	-164	-2.7
2.聚丙烯	5,855	6,070	-215	-3.5
二、尿素	1,470	1,688	-218	-12.9
三、甲醇	1,705	1,973	-268	-13.6
四、硝酸铵	1,303	1,390	-87	-6.3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22.12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18.73亿元增加3.39亿元,增长18.1%;毛利率20.4%,比2023年上半年的16.7%提高3.7个百分点。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56.31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61.39亿元减少5.08亿元,下降8.3%;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49.73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55.13亿元减少5.40亿元,下降9.8%,剔除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后同比增加3.89亿元,主要是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带动相关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47.63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50.84亿元减少3.21亿元，下降6.3%。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6月	占比(%)	2023年 1-6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38.14	80.1	37.60	74.0	0.54	1.4
人工成本	3.72	7.8	4.41	8.7	-0.69	-15.6
折旧及摊销	1.23	2.6	1.70	3.3	-0.47	-27.6
维修支出	0.43	0.9	0.60	1.2	-0.17	-28.3
运输费用	0.46	1.0	0.83	1.6	-0.37	-44.6
其他成本	3.65	7.6	5.70	11.2	-2.05	-36.0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47.63	100.0	50.84	100.0	-3.21	-6.3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8.68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10.55亿元减少1.87亿元，下降17.7%；毛利率15.4%，比2023年上半年的17.2%下降1.8个百分点。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财务公司为主体，深化资金精益化管理，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加强司库体系建设应用，聚焦成员企业金融需求，不断提高精准信贷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战略，保证资金安全稳健高效流转，并在存放同业市场利率下行的情况下，及时动态优化调整存放同业配置策略，业务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较好增值创效。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71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11.67亿元增加1.04亿元，增长8.9%；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10.34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9.28亿元增加1.06亿元，增长11.4%。营业成本5.12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5.32亿元减少0.20亿元，下降3.8%。实现毛利7.59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6.35亿元增加1.24亿元，增长19.5%；毛利率59.7%，比2023年上半年的54.4%增加5.3个百分点。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2024年上半年，受电力机组和输电线路检修等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4.61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40.32亿元减少5.71亿元，下降14.2%；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29.48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35.60亿元减少6.12亿元，下降17.2%。营业成本29.34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33.50亿元减少4.16亿元，下降12.4%。实现毛利5.27亿元，比2023年上半年的6.82亿元减少1.55亿元，下降22.7%；毛利率15.2%，比2023年上半年的16.9%下降1.7个百分点。

3.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1,249.64	34.6	1,196.68	34.3	4.4	-
其中：货币资金	942.27	26.1	915.43	26.2	2.9	-
应收票据	1.15	0.0	3.76	0.1	-69.4	-
应收账款	88.37	2.4	71.17	2.0	24.2	-
应收款项融资	32.82	0.9	33.10	0.9	-0.8	-
预付款项	28.24	0.8	24.71	0.7	14.3	-
其他应收款	27.92	0.8	21.12	0.6	32.2	-
存货	85.76	2.4	87.35	2.5	-1.8	-
合同资产	25.52	0.7	23.36	0.7	9.2	-
其他流动资产	17.59	0.5	16.68	0.5	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15	65.4	2,296.92	65.7	2.9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4.73	8.7	309.58	8.9	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9	0.7	28.66	0.8	-12.8	-
固定资产	1,214.05	33.6	1,160.48	33.2	4.6	-
在建工程	126.27	3.5	112.23	3.2	12.5	-
无形资产	550.40	15.2	556.38	15.9	-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9	2.6	86.71	2.5	6.7	-
资产总计	3,613.79	100.0	3,493.60	100.0	3.4	-
流动负债合计	1,004.96	27.8	981.58	28.1	2.4	-
其中：应付票据	21.32	0.6	28.45	0.8	-25.1	-
应付账款	232.99	6.4	238.92	6.8	-2.5	-
合同负债	35.52	1.0	50.40	1.4	-29.5	-
应付职工薪酬	56.86	1.6	55.49	1.6	2.5	-
应交税费	36.00	1.0	31.22	0.9	15.3	-
其他应付款	151.48	4.2	55.21	1.6	17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8	4.9	217.43	6.2	-18.9	-
其他流动负债	292.64	8.1	303.22	8.7	-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68	20.2	684.20	19.6	6.5	-
其中：长期借款	473.61	13.1	423.69	12.1	11.8	-
应付债券	34.94	1.0	79.93	2.3	-56.3	-
长期应付款	91.63	2.5	53.04	1.5	72.8	-
预计负债	62.55	1.7	58.89	1.7	6.2	-
负债总计	1,733.64	48.0	1,665.78	47.7	4.1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于202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27.92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6.80亿元，增长32.2%，主要是应收参股企业的分红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于202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151.48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96.27亿元，增长174.4%，主要是公司2023年股利和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已宣告派发但尚未支付使应付股利增加，以及一年以内应交纳的资源开采使用相关支出增加。

应付债券：于2024年6月30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34.94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减少44.99亿元，下降56.3%，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款：于2024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91.63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38.59亿元，增长72.8%，主要是应交纳的资源开采使用相关支出增加。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1,880.15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52.33亿元，增长2.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474.57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33.36亿元，增长2.3%。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2024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储备余额75.75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7.52亿元，增长11.0%，主要是安全费、维简费等专项基金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795.42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23.30亿元，增长3.0%，主要是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88亿元，宣告分配2023年股利58.60亿元，宣告实施特别分红15亿元以及财务公司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综合影响。

3.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于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613.79亿元，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120.19亿元，增长3.4%。其中：境外资产4.93（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24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改造及更新三类，2024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160.09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52.7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32.95%。

2024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开支项目	2024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4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52.75	160.09	32.95
基本建设项目	27.15	87.26	31.11
股权投资	2.83	2.45	115.51
技术改造及更新	22.77	70.38	32.35

2024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4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52.75	160.09	32.95
煤炭	29.95	75.56	39.64
煤化工	14.35	48.76	29.43
电力	3.88	14.24	27.25
新能源	3.17	16.75	18.93
煤矿装备	1.34	4.58	29.26
其他	0.06	0.20	30.00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2.83 亿元，主要是公司收购伊化矿业 4.16%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伊化矿业 55.16% 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145	-	-367,313	-	-	-	-	2,498,832
应收款项融资	3,309,821	-	-3,720	-	-	-	-24,531	3,281,570
合计	6,175,966	-	-371,033	-	-	-	-24,531	5,780,40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及发电	煤炭、电力、硝酸铵	235.15	745.42	423.71	186.74	33.81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及发电	煤炭、电力	100.00	445.25	352.92	80.30	28.12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煤炭、尿素、聚烯烃、甲醇	12.57	427.47	270.30	70.51	13.97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煤炭、聚烯烃	85.00	379.82	223.71	65.67	20.89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	5.00	55.91	15.55	6.0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08.72	84.69	13.19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49.0	37.06	253.55	29.65	3.2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4年，国家宏观组合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能源转型背景下，煤炭行业面临环保、碳排放、社会舆论、市场定价等多重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监测分析，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主要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其中煤炭产品在多重因素共振下，年内煤炭供应增长而需求减弱的格局难以改变，在夏季用煤高峰依旧存在累库预期，煤炭价格将延续弱势震荡局面。烯烃产品存在一定对外依存度，国际油价波动对烯烃价格走势和煤制烯烃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尿素需求仍将表现为季节性周期，整体价格稳定。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强化营销管理，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健全完善差异化产品“产销研”协同机制，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优化现有营销渠道，稳步开展煤化工产品国内贸易和国际化业务，拓宽自主经营创效途径。

3.安全生产风险

基于行业的固有特性，公司所属的煤矿和煤化工企业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矿井瓦斯、透水、冒顶、冲击地压等安全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超前治理重大灾害，进一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持续加大安全投入，推进智能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强化安全素质提升，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4.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建设周期，由于项目立项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与预期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项目申报，加快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有序推进项目可行性和专题论证审查，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保障资金投入安全，加强项目开工条件的合规审核，紧盯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效防范项目投资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战略背景下，公司所属的煤炭、煤化工和火电板块企业因自身的行业特点，将面临水资源管理、节能减排、环境监管政策，环境治理等诸多挑战。公司继续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不断健全生态环保风险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大气、固废、废水、生态等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加强生态环保日常管理和统计监测，持续开展治污减排和生态治理，强化生态环保考核问责，有效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6.成本上升风险

煤矿井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开采难度大、成本高，叠加煤炭开采资源成本、环境成本、安全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煤炭企业成本压力。公司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开展成本差异分析，强化标准成本和定额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生产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不断创造成本竞争新优势。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 股东周年 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上交所、联交所 和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3.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4.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6.批准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7.批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批准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9.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聘任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等 9 项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詹艳景女士、黄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待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先生因任职期限届满，熊璐珊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均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2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10,695,209,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9,787,792,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 年上半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792,000 元的 30% 计 2,936,337,6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221 元（含税）。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23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534,049,000 元的 30% 计 5,860,214,7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442 元（含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15 亿元，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数，每股分派 0.113 元（含税）。该等股利预计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前全部派发完毕。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列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共21家，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和装备制造等行业，分布在山西、内蒙古、江苏、陕西、新疆等地。公司及所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保大会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生态保护、能源节约和绿色低碳发展，始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生态环保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着力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督导检查，狠抓问题排查整改，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环保主要指标继续向好，生态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21家重点排污单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741.43吨、1,560.53吨、199.55吨、54吨、3.03吨，其中排污许可年排放量限值范围内实际排放量分别为739.16吨、1,557.97吨、195.99吨、26.51吨、2.55吨。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范围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40600395482285700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185.18502吨 NO _x 505.19404吨 颗粒物284.9116吨 COD、氨氮	SO ₂ 5.689吨 NO _x 113.969吨 颗粒物22.767吨 COD27.488吨 氨氮0.484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安太堡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4V	废气	颗粒物	-	颗粒物0.65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安家岭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1V	废气	颗粒物	-	颗粒物0.864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东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5V	废气	颗粒物	-	颗粒物0.405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铝板带厂	91320000053486649J001Q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SO ₂ 2.27吨 NO _x 2.56吨 颗粒物1.64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拓特机械制造厂	91320000743142288N001Z	废气 废水	颗粒物 COD 氨氮	颗粒物 COD0.144吨 氨氮0.0126吨	0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91320322MA1MTLWR99002V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121.9708吨 NO _x 174.244吨 颗粒物34.8488吨	SO ₂ 6.94吨 NO _x 14.97吨 颗粒物4.72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91310000631587477D001U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592.5 吨 NO _x 846.428 吨 颗粒物 169.286 吨	SO ₂ 57.13 吨 NO _x 68.99 吨 颗粒物 6.92 吨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6797198869J001Q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21.275234 吨 NO _x 22.92 吨 颗粒物 4.43234 吨	SO ₂ 5.345 吨 NO _x 10.937 吨 颗粒物 0.797 吨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6797178278Y001Q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58.35 吨 NO _x 72.94 吨 颗粒物 14.58 吨	SO ₂ 3.618 吨 NO _x 2.295 吨 颗粒物 0.4 吨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00573276506D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716.944 吨 NO _x 709.663 吨 颗粒物 989.593 吨	SO ₂ 88.81 吨 NO _x 217.894 吨 颗粒物 67.877 吨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26089568072E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320.89 吨 NO _x 359.71 吨 颗粒物 113.05 吨	SO ₂ 97.876 吨 NO _x 82.125 吨 颗粒物 5.566 吨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91150626MAC3EBWG2A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513.85 吨 NO _x 408.78 吨 颗粒物 177.44 吨	SO ₂ 26.59 吨 NO _x 81.127 吨 颗粒物 7.499 吨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	91140500MA7YL5HN56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567.084 吨 NO _x 1,620.24 吨 颗粒物 81.012 吨	SO ₂ 99.707 吨 NO _x 204.081 吨 颗粒物 17.104 吨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	91140882785847307Q001R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125.082 吨 NO _x 250.164 吨 颗粒物 50.0328 吨	SO ₂ 19.634 吨 NO _x 48.824 吨 颗粒物 1.865 吨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911400007435208403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270 吨 NO _x 540 吨 颗粒物 108 吨	SO ₂ 14.61 吨 NO _x 32.16 吨 颗粒物 1.93 吨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610893MACX7EPD0K001V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612.0176 吨 NO _x 812.28 吨 颗粒物 185.948 吨	SO ₂ 174.94 吨 NO _x 336.18 吨 颗粒物 11.768 吨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	91610802MA70D7448F001U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35.1 吨 NO _x 70.2 吨 颗粒物 10.53 吨	SO ₂ 4.523 吨 NO _x 6.485 吨 颗粒物 1.143 吨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916523276864714394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1,270.5 吨 NO _x 2,541 吨 颗粒物 528 吨	SO ₂ 133.74 吨 NO _x 337.68 吨 颗粒物 45.62 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06012301862001V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0.2 吨 NO _x 4.816 吨 颗粒物 0.322 吨 COD59.61 吨 氨氮 7.403 吨	SO ₂ 0.011 吨 NO _x 0.254 吨 颗粒物 0.017 吨 COD19.38 吨 氨氮 2.166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2722186N001Z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COD24.33 吨 氨氮 2.19 吨	COD7.135 吨 氨氮 0.383 吨

注：1.主要污染排放数据为本公司所属企业2024年上半年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代表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未设定排放量，但规定了排放浓度限值。

2.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是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和VOCs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主要是排矸场、贮灰场，以上设施除部分燃煤发电机组启停过程偶有运行工况不稳定外，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2024年上半年，公司着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锅炉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强化露天煤矿扬尘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动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实施废水治理工程，强化矿井水等废水分质处理和利用，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率；持续强化固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煤矸石等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强化固废危废全过程管理，完善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积极实施生态复垦方案，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井工矿塌陷区生态治理，矿区厂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和环保、水验收、排污许可等政策法规，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自行监测管理规定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方面指标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4次，处罚总金额69万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10万元及以上2次共58万元，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生态环保大会精神，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行业特点扎实推进各项生态环保工作，助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 1 次，处罚总金额 8.2 万元，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煤炭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力推进保水开采、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攻关，积极应用煤矸石离层注浆、井下充填等技术，重点推进矿井水区域化综合治理，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塌陷区治理、矿山植被修复等技术应用，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促进地企和谐共赢，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各公司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按要求对有关污染物排放指标开展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建设项目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和环保、水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环保行政许可等有关情况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and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保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不断提高污染防治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业务必须管环保”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目标有考核、责任有追究的制度体系。大力开展矿区生态修复，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公司高度重视重要节日、重大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全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为指引，加快壮大新能源产业规模，推动构建“两个对冲”机制。一是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上半年新能源在运装机容量、发电量同步增长。所属华晋集团王家岭工业园区等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推进顺利。二是**持续提升绿电消费比例**。持续关注绿色电力交易市场，因地制宜制定绿色电力消费计划，上半年所属华晋集团及陕西公司绿色电力消费较上年同期增长44.4%。三是**加快节能减碳升级改造**。公司大力推进燃煤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高耗能落后设备淘汰，推动能量梯级利用，提升企业能效水平，深挖节能降碳增效潜力。四是**积极落实甲烷减排行动**。煤炭板块加快部署“直燃、内燃机、蓄热氧化”等甲烷利用示范项目，为高、中、低浓度瓦斯利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储备技术力量。五是**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及自愿减排市场**。认真贯彻学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全国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交易系统开户工作。六是**积极参与双碳领域标准制定**。牵头或参与编制《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标准》《零碳矿山创建与评价导则》等国家和团体标准，逐步构建公司双碳标准体系。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央企帮扶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帮扶工作，有力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累计帮扶村/乡镇 21 个，在打造产业帮扶典型、提升教育帮扶质量、深挖消费帮扶潜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直接投入帮扶资金超百万元，累计购买特色农副产品 1,243.67 万元，派出 8 名挂职帮扶干部奋战在乡村振兴第一线。立足帮扶地区资源禀赋，结合主责主业优势，参与结对共建党支部数 7 个，共建脱贫村 11 个，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9 个，提供就业岗位数近 200 个，惠及脱贫群众 25,000 余人。

公司将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真抓实干做好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好既定目标任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中煤力量。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煤	在2028年5月11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国中煤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中国中煤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2日	是	7年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	是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2022年经过招标选聘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履行有关选聘程序后,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6月28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公司与中国中煤已签署一系列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公司与中国中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按照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对有关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履行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11月3日、11月21日、2024年8月2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73.31	247.00	10.7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37.63	229.70	4.0	21.88	72.00	3.2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8.36	76.00	1.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0.02	0.05	-	0.54	1.76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45	0.90	0.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93.63	240.10	10.1	1.79	3.80	0.3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93.63	240.00	10.1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	0.10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1.79	3.80	0.3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3.49	27.20	0.4	5.09	0.00	0.7
本公司与中煤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	7.20	-	-	-	-

注：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中煤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54.6亿元、中国中煤增资5.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加至90亿元，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金额由27.3亿元增加至81.9亿元、中国中煤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金额由2.7亿元增加至8.1亿元，增资前后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目前正在履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程序。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	0.1-2.15%	26,775,846	135,848,046	136,626,948	25,996,944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	0.35-1.65%	2,787,342	6,118,125	6,182,070	2,723,397
合计	/	/	/	29,563,188	141,966,171	142,809,018	28,720,341

注：以上金额包括吸收存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煤控制	24,000,000	2.15%-4.35%	7,365,778	1,297,078	298,712	8,364,144
合计	/	/	/	7,365,778	1,297,078	298,712	8,364,144

注：1.贷款额度为公司控股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联系人提供各项贷款服务（含应计利息）的最高余额。

2.以上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未扣除根据监管规定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未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保函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也未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服务。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1,074.5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44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312.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1,514.5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31,514.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担保总额13.15亿元, 全部为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1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2,009,500	7,608,753,208	57.39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43,570	3,959,903,039	29.87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 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3,986,440	96,931,745	0.73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 六组合	29,480,353	29,480,353	0.22	-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964,700	26,671,786	0.20	-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 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75,752	25,323,152	0.19	-	无	0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 自有资金	23,376,300	23,376,300	0.18	-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8,753,2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8,753,2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9,903,0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9,903,0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4,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931,745	人民币普通股	96,931,7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45,241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24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9,480,353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35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671,786	人民币普通股	26,671,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 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23,152	人民币普通股	25,323,152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23,3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76,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报告期内，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009,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2%。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08,753,208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39%；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75,400	0	21,466,759	0.1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中煤01	163319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8日	无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30	3.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得到有效执行	否	-	-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无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254 号），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20 中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2) 新发债券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公开发行 2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 2.58%。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煤能源 MTN001	10190098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50.00	4.1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102000651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15.00	3.2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MTN001B	102000652	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5.00	3.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MTN001	102100828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3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中煤能源 MTN001”）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转售选择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对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进行调整，投资者全部选择回售。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本息兑付。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网站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的各期中期票据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得到有效执行	否	-	-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19 中煤能源 MTN001”“20 中煤能源 MTN001A”和“20 中煤能源 MTN001B”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254 号），维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19 中煤能源 MTN001”“20 中煤能源 MTN001A”和“20 中煤能源 MTN001B”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四)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 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5.71 亿元和 411.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2.09	80.71	132.80	32.3
银行贷款	-	12.57	255.06	267.63	6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7.00	7.00	1.7
其他有息债务	-	0.01	4.05	4.06	1.0
合计	-	64.67	346.82	411.49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3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46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6.98 亿元和 691.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2.09	80.71	132.80	19.2
银行贷款	-	36.50	516.45	552.95	8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1	5.73	5.74	0.8
合计	-	88.60	602.89	691.49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3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46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21.32	28.45	-25.1	
应付账款	232.99	238.92	-2.5	
合同负债	35.52	50.40	-29.5	
应付职工薪酬	56.86	55.49	2.5	
应交税费	36.00	31.22	15.3	
其他应付款	151.48	55.21	174.4	主要是公司 2023 年股利和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已宣告派发但尚未支付使应付股利增加，以及一年以内应交纳的资源开采使用相关支出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28	217.43	-18.9	
其他流动负债	292.64	303.22	-3.5	
长期借款	473.61	423.69	11.8	
应付债券	34.94	79.93	-56.3	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应付款	91.63	53.04	72.8	主要是应交纳的资源开采使用相关支出增加。
预计负债	62.55	58.89	6.2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24	1.22	1.6	-
速动比率	1.16	1.13	2.7	-
资产负债率(%)	48.0	47.7	增加 0.3 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56	117.51	-17.8	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跌使盈利同比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26	-11.5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数	12.90	13.26	-2.7	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跌使息税前利润减少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综合影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64	10.39	2.4	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51	16.70	-1.1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4,226,787	91,542,752
应收票据	七、4	114,567	375,781
应收账款	七、5	8,836,991	7,116,99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81,570	3,309,821
预付款项	七、8	2,823,766	2,471,452
其他应收款	七、9	2,792,332	2,112,213
存货	七、10	8,576,347	8,734,988
合同资产	七、6	2,551,962	2,336,24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59,130	1,667,969
流动资产合计		124,963,452	119,668,2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236,908	333,05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1,472,649	30,957,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498,832	2,866,145
投资性房地产		63,201	65,148
固定资产	七、21	121,405,356	116,047,954
在建工程	七、22	12,627,123	11,223,376
使用权资产	七、25	694,851	746,675
无形资产	七、26	55,040,321	55,637,930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03,124	95,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018,136	3,040,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248,795	8,670,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15,380	229,691,698
资产总计		361,378,832	349,359,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8,600	122,600
应付票据	七、35	2,131,542	2,845,413
应付账款	七、36	23,298,925	23,892,446
合同负债	七、38	3,551,810	5,040,22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686,404	5,549,366
应交税费	七、40	3,599,891	3,121,75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148,253	5,521,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627,829	21,743,29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9,263,527	30,321,721

流动负债合计		100,496,781	98,157,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7,361,040	42,369,253
应付债券	七、46	3,493,874	7,993,019
租赁负债	七、47	679,151	716,090
长期应付款	七、48	9,163,240	5,304,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23,176	108,237
预计负债	七、50	6,254,835	5,888,829
递延收益	七、51	949,216	980,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428,252	4,620,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14,921	438,8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67,705	68,419,813
负债合计		173,364,486	166,577,778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5	39,553,491	39,059,91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67,984)	(130,303)
专项储备	七、58	7,575,280	6,823,147
盈余公积	七、59	6,629,332	6,629,332
一般风险准备		1,365,507	1,268,012
未分配利润	七、60	79,542,220	77,212,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456,509	144,121,015
少数股东权益		40,557,837	38,661,126
股东权益合计		188,014,346	182,782,1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1,378,832	349,359,919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3,839	18,646,272
应收账款	二十、1	954,960	198,299
预付款项		286,037	41,740
其他应收款	二十、2	2,115,841	8,906,008
存货		872,345	920,855
其他流动资产		-	262
流动资产合计		22,273,022	28,713,4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3	116,969,798	109,385,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0,126	1,093,970
固定资产		28,316	32,046
无形资产		89,779	93,460
长期待摊费用		7,420	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22	39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9,098	3,328,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06,659	114,332,192
资产总计		142,979,681	143,045,6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66,612	380,865
合同负债		8,617	7,353
应付职工薪酬		94,143	94,647
应交税费		26,788	70,045
其他应付款		17,774,819	10,802,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65,278	14,331,572
其他流动负债		1,120	956
流动负债合计		32,437,377	25,688,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84,500	18,841,000
应付债券		3,493,874	7,993,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725	405,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4,099	27,239,744
负债合计		59,721,476	52,928,157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35,582	37,675,142
其他综合收益		(563,243)	(388,110)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未分配利润		26,197,871	32,942,444
股东权益合计		83,258,205	90,117,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979,681	143,045,628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2,983,870	109,356,726
其中：营业收入		92,983,870	109,356,726
二、营业总成本		77,150,402	91,120,4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8,789,726	82,616,901
税金及附加	七、62	3,986,535	3,933,533
销售费用	七、63	418,465	455,731
管理费用	七、64	2,398,327	2,219,109
研发费用	七、65	282,100	321,910
财务费用	七、66	1,275,249	1,573,237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338,603	1,603,092
利息收入	七、66	55,510	35,81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3,187	128,707
投资收益	七、68	1,062,701	1,829,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7,668	1,829,448
信用减值损失	七、71	(58,765)	(30,940)
资产减值损失	七、72	(272,163)	(23,861)
资产处置损失	七、73	(3,126)	(2,323)
三、营业利润		16,725,302	20,137,5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3,754	52,2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9,175	51,914
四、利润总额		16,719,881	20,137,9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19,164	4,484,701
五、净利润		12,800,717	15,653,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00,717	15,653,22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792	11,834,895
2.少数股东损益		3,012,925	3,818,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336,573)	138,9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848)	140,0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647)	137,246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	(48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0,292)	137,7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01)	2,830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9)	3,940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5,62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72)	4,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5)	(1,1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4,144	15,79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1,944	11,974,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2,200	3,817,2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77	0.74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77	0.74	0.89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4	12,773,070	12,255,106
减：营业成本	二十、4	12,542,362	12,036,611
税金及附加		22,431	9,996
销售费用		16,800	75,201
管理费用		111,868	90,225
财务费用		471,923	526,646
其中：利息费用		658,699	817,051
利息收入		186,911	290,662
加：其他收益		1,213	1,064
投资收益	二十、5	1,007,614	2,331,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49	767,408
信用减值损失		(929)	(131)
二、营业利润		615,584	1,849,110
加：营业外收入		172	-
三、利润总额		615,756	1,849,110
四、净利润		615,756	1,849,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15,756	1,849,1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133)	137,4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133)	137,411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9)	(91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844)	138,3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623	1,986,521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18,197	119,518,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4	26,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1)	295,276	2,17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7,877	121,722,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45,103	82,626,9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6,188	6,182,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8,225	14,980,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1)	1,498,272	89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27,788	104,68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0(1)	14,890,089	17,035,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972	734,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42	27,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2)	4,465,306	1,732,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720	2,504,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7,773	5,287,1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2)	1,297,078	2,407,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4,851	7,695,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131)	(5,190,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8,460	32,5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8,460	32,5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5,289	16,216,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749	16,249,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0,038	22,603,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5,444	4,625,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4,435	2,995,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3)	362,828	72,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8,310	27,301,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561)	(11,052,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36	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80(1)	5,623,733	792,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82,885	29,998,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0(4)	37,206,618	30,790,709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44,672	13,373,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5	5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5,177	13,432,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3,093	14,061,6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113	216,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34	15,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95	5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135	14,35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58)	(919,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3,276	8,102,9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090	588,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4,366	8,691,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6,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4,820	331,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58	2,127,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5,178	2,884,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188	5,806,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	1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	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1,500	13,241,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610	839,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8,110	14,084,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10)	(3,584,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126	1,301,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9,104	13,04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4,230	14,348,370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9,059,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2,252	144,121,015	38,661,126	182,782,14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9,059,912	(130,303)	6,823,147	6,629,332	1,268,012	77,212,252	144,121,015	38,661,126	182,78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93,579	(337,681)	752,133	-	97,495	2,329,968	3,335,494	1,896,711	5,232,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5,848)	-	-	-	9,787,792	9,451,944	3,012,200	12,464,144
1. 净利润	-	-	-	-	-	-	9,787,792	9,787,792	3,012,925	12,800,71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35,848)	-	-	-	-	(335,848)	(725)	(336,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9,034	-	-	-	-	-	269,034	969,426	1,238,4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1,238,460	1,238,460
2. 其他(请详见七、55注1和注2)	-	269,034	-	-	-	-	-	269,034	(269,034)	-
（三）利润分配	-	-	-	-	-	97,495	(7,457,824)	(7,360,329)	(2,104,041)	(9,464,37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7,495	(97,495)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360,329)	(7,360,329)	(2,104,041)	(9,464,370)
（四）专项储备	-	-	-	752,133	-	-	-	752,133	373,057	1,125,190
1. 本期提取	-	-	-	1,393,035	-	-	-	1,393,035	552,234	1,945,269
2. 本期使用	-	-	-	(640,902)	-	-	-	(640,902)	(179,177)	(820,079)
（五）其他	-	224,545	(1,833)	-	-	-	-	222,712	(353,931)	(131,219)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71,984	-	-	-	-	-	171,984	-	171,984
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请详见七、55注2)	-	71,111	-	-	-	-	-	71,111	(353,931)	(282,820)
3. 其他	-	(18,550)	(1,833)	-	-	-	-	(20,383)	-	(20,3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9,553,491	(467,984)	7,575,280	6,629,332	1,365,507	79,542,220	147,456,509	40,557,837	188,014,34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647,242	130,764,501	34,294,019	165,058,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00,319	100,319	9,304	109,6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747,561	130,864,820	34,303,323	165,168,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29,579	140,299	675,884	-	167,047	6,191,797	7,404,606	1,515,434	8,920,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0,076	-	-	-	11,834,895	11,974,971	3,817,202	15,792,173
1. 净利润	-	-	-	-	-	-	11,834,895	11,834,895	3,818,325	15,653,22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40,076	-	-	-	-	140,076	(1,123)	138,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2,552	32,552
1. 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	32,552	32,552
（三）利润分配	-	-	-	-	-	167,047	(5,642,875)	(5,475,828)	(2,523,878)	(7,999,70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7,047	(167,04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75,828)	(5,475,828)	(2,523,878)	(7,999,70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23	-	-	-	(223)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23	-	-	-	(223)	-	-	-
（五）专项储备	-	-	-	675,884	-	-	-	675,884	189,558	865,442
1. 本期提取	-	-	-	1,549,622	-	-	-	1,549,622	441,492	1,991,114
2. 本期使用	-	-	-	(873,738)	-	-	-	(873,738)	(251,934)	(1,125,672)
（六）其他	-	229,579	-	-	-	-	-	229,579	-	229,579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229,579	-	-	-	-	-	229,579	-	229,5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9,095,644	436,354	7,142,784	6,128,611	1,268,012	70,939,358	138,269,426	35,818,757	174,088,183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675,142	(388,110)	6,629,332	32,942,444	90,117,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0,440	(175,133)	-	(6,744,573)	(6,859,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5,133)	-	615,756	440,623
1.净利润	-	-	-	-	615,756	615,756
2.其他综合收益	-	-	(175,133)	-	-	(175,133)
（二）利润分配	-	-	-	-	(7,360,329)	(7,360,329)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7,360,329)	(7,360,329)
（三）其他	-	60,440	-	-	-	60,440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60,440	-	-	-	60,4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35,582	(563,243)	6,629,332	26,197,871	83,258,20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553)	192,453	(5,505)	(3,676,255)	(3,490,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7,411	-	1,849,110	1,986,521
1.净利润	-	-	-	-	1,849,110	1,849,110
2.其他综合收益	-	-	137,411	-	-	137,411
（二）利润分配	-	-	-	-	(5,475,828)	(5,475,828)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75,828)	(5,475,828)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5,042	(5,505)	(49,537)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5,042	(5,505)	(49,537)	-
（四）其他	-	(1,553)	-	-	-	(1,553)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67,927	-	-	-	67,927
2.处置联营公司	-	(69,480)	-	-	-	(69,4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07,842	708,552	6,123,106	25,082,077	82,880,240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1)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 及 27)、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2)、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五、32)。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年初或年末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 百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或资产金额占合并总收入、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2%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0.1%，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大于等于 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即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期期末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

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0)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1)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1.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6.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

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7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21.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2)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至50年	3%至5%	1.9%至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至30年	3%至5%	3.2%至6.5%
机器设备	4至18年	3%至5%	5.3%至24.3%
铁路	25至30年	3%至5%	3.2%至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5年	3%至5%	6.3%至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铁路	实际开始使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无形资产**27.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国中煤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27.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7.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27.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27.1.4 软件及其他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7.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

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3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1.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3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

35.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商品销售收入；
- (2)提供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35.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6.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1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9.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9.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9.1.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9.1.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应当按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负债金额，借记租赁负债科目、贷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9.1.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9.1.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9.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9.1.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9.1.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9.1.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1.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租赁期开始日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2.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电力生产与供应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

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4.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45.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5.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5.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5.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5.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

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5.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5.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5.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5.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三中披露。

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简称“解释 17 号”)	不适用	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项解释17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至3%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至2.5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至2.4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2)	800万日元以下部分15%；800万日元以上部分23.2%

注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30%所得税率。

注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西公司”)于2023年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相关规定,对山西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对山西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于2023年起适用三免三减半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的相关规定,对平朔新能源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中销锡林郭勒”)于2023年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相关规定,对中销锡林郭勒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对中销锡林郭勒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朔州市平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公司”)于2018年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相关规定,对质检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于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张煤机公司202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202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7)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帕森斯(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帕森斯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张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 200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公司 2024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3)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陕西榆林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陕西榆林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陕西榆林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4)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鄂能化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2023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能化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5)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鄂能化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6)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新疆煤电化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新疆煤电化 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7)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1 年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8)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公司(“设备工程”)于 2021 年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9)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梁公司 2024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0)本公司之子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 2024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伊化矿业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伊化矿业 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	25
银行存款	93,064,961	90,477,180
其他货币资金	1,161,804	1,065,547
合计	94,226,787	91,542,7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590	147,612

注：于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225,542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926,996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户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4,462,828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8,087千元)。

于2024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46,794,627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0,032,871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796	230,949
商业承兑票据	37,771	144,832
合计	114,567	375,7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55,853
商业承兑票据	-	37,771
合计	-	93,62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93,62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456,265	7,701,9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619,274)	(584,965)
合计	8,836,991	7,116,996

注：本集团以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获得银行人民币 1,239,419 千元的长期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5,695 千元）（附注七、4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47,47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144 千元）。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至 6 个月	6,598,696	5,289,342
7 个月至 1 年	518,900	448,014
1 至 2 年	1,033,485	1,059,141
2 至 3 年	586,352	278,909
3 至 4 年	174,438	104,938
4 至 5 年	50,035	66,792
5 年以上	494,359	454,825
小计	9,456,265	7,701,9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619,274)	(584,965)
合计	8,836,991	7,116,996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96,048	1.02	96,048	100.00	-	96,048	1.25	96,04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9,360,217	98.98	523,226	5.59	8,836,991	7,605,913	98.75	488,917	6.43	7,116,996
合计	9,456,265	100.00	619,274	6.55	8,836,991	7,701,961	100.00	584,965	7.60	7,116,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公司	22,683	22,683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C公司	9,105	9,105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38,950	38,95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96,048	96,04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A,信用优良	7,638,536	43,634	7,594,902
组合B,信用较好	757,342	35,237	722,105
组合C,信用一般	338,043	27,586	310,457
组合D,信用较差	626,296	416,769	209,527
合计	9,360,217	523,226	8,836,99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946,813	16,178	5,930,635
组合 B,信用较好	549,802	26,027	523,775
组合 C,信用一般	455,741	32,440	423,301
组合 D,信用较差	653,557	414,272	239,285
合计	7,605,913	488,917	7,116,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91,849	393,116	584,965
本期计提	39,262	-	39,262
本期转回	(4,053)	(900)	(4,95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27,058	392,216	619,2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A 公司	1,369	收回货款	现汇	组合计提合理
B 公司	1,363	收回货款	现汇	组合计提合理
合计	2,732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307,302	104,682	411,984	3.42	(417)
B 公司	252,829	-	252,829	2.10	(253)
C 公司	250,430	-	250,430	2.08	(250)
D 公司	235,261	-	235,261	1.95	(4,052)
E 公司	226,206	99,012	325,218	2.70	(748)
合计	1,272,028	203,694	1,475,722	12.25	(5,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装备及其他	2,580,277	(28,315)	2,551,962	2,347,257	(11,008)	2,336,249
合计	2,580,277	(28,315)	2,551,962	2,347,257	(11,008)	2,336,249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008	11,008
本期计提	17,384	17,384
本期转回	(77)	(77)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8,315	28,3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309,821	-	(3,720)	3,281,570	3,294,726	(13,156)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1,570	3,309,821
合计	3,281,570	3,309,8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6,225	-
合计	2,366,225	-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2,366,225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37,51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5,390	92	2,226,563	90
1 至 2 年	153,993	6	181,697	7
2 至 3 年	39,879	1	20,412	1
3 年以上	34,504	1	42,780	2
合计	2,823,766	100	2,471,452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228,37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889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预付电费和运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78,731	24
合计	678,731	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548	12,957
应收股利	707,684	267,082
其他应收款	2,070,100	1,832,174
合计	2,792,332	2,112,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4,548	12,957
合计	14,548	12,95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400,000	-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公司”)	221,583	221,583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43,083	-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20,453	20,453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9,200	19,200
大同中新能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35	53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	2,481
减：信用损失准备	(9,461)	(9,461)
合计	707,684	267,08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047,453	917,646
1 至 2 年	193,886	66,706
2 至 3 年	66,593	22,030
3 至 4 年	21,864	111,918
4 至 5 年	110,450	112,404
5 年以上	954,861	914,186
小计	2,395,107	2,144,890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5,007)	(312,716)
合计	2,070,100	1,832,1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1)	909,732	897,882
代垫款	418,209	279,385
保证金及抵押金	149,700	147,294
往来款	179,679	121,558
备用金	12,513	8,619
其他	725,274	690,152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5,007)	(312,716)
合计	2,070,100	1,832,174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矸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909,732 千元。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165	10.15	(243,16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942	89.85	(81,842)	3.80	2,070,100
合计	2,395,107	100.00	(325,007)	13.57	2,070,1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188	11.34	(243,18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1,702	88.66	(69,528)	3.66	1,832,174
合计	2,144,890	100.00	(312,716)	14.57	1,832,17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B 公司	23,845	(23,84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C 公司	20,896	(20,89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D 公司	20,410	(20,41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E 公司	17,158	(17,15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15,932	(115,932)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3,165	(243,165)	/	/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4,052	5,476	243,188	312,716
本期计提	9,387	117	-	9,504
本期转回	(586)	(18)	(43)	(647)
其他变动	3,414	-	20	3,43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6,267	5,575	243,165	325,0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909,732	38	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828)
B 公司	103,130	4	往来款	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
C 公司	72,333	3	往来款	1 年以内	-
D 公司	41,966	2	代垫款	1 年以内	-
E 公司	21,500	1	代垫款	1 年以内	-
合计	1,148,661	48	/	/	(82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3,363	626,995	3,446,368	3,264,534	626,923	2,637,611
在产品	2,600,703	23,933	2,576,770	3,247,153	22,767	3,224,386
库存商品	2,712,682	212,515	2,500,167	2,877,186	62,963	2,814,223
周转材料	53,042	-	53,042	58,768	-	58,768
合计	9,439,790	863,443	8,576,347	9,447,641	712,653	8,734,98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6,923	72	-	-	-	626,995
在产品	22,767	1,917	-	751	-	23,933
库存商品	62,963	248,954	-	99,402	-	212,515
合计	712,653	250,943	-	100,153	-	863,44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注)	908,600	472,586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9,611	427,464
预缴所得税	82,603	297,473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	269,352	275,140
其他	178,964	195,306
合计	1,759,130	1,667,969

注：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3.00%-4.3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36,908	-	236,908	333,051	-	333,051	4.9%-6.04%
合计	236,908	-	236,908	333,051	-	333,05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4,327,142	4,539,186
联营企业	27,037,708	26,310,741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47,460)
合计	31,472,649	30,957,726

注 1：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半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2,170,146	302,018	-	18,478	(600,000)	1,890,642	-
旭阳能源	1,520,118	38,056	-	3,072	-	1,561,246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84,778	(614)	-	-	-	184,164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34,069	-	-	-	-	134,069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安科技”)	6,463	(1,848)	-	-	-	4,615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煤机公司”)	317,152	26,719	-	-	-	343,871	-
抚顺电机公司	206,460	2,075	-	-	-	208,535	-
小计	4,539,186	366,406	-	21,550	(600,000)	4,327,142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公司	10,563,260	492,100	-	70,754	-	11,126,114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5,213,675	165,790	(1,289)	60,624	-	5,438,800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2,611,116	(154,527)	-	(184)	-	2,456,405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2,088,367	51,094	-	2,080	-	2,141,541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824,221	(12,051)	613	612	-	813,395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570,059	16,232	-	12	-	586,303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596,554	29,033	321	2,159	-	628,067	-
苏晋能源	736,142	32,597	-	1,618	(43,083)	727,274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636,668	15,251	-	-	-	651,919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	448,062	35,461	-	1,027	(71,291)	413,259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387,780	14,586	-	1,112	-	403,478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271,532	7,077	-	324	-	278,933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211,857	(27,993)	-	592	-	184,456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72	984	-	-	-	210,156	-
中信码头	183,524	1,753	-	98	-	185,375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178,312	(877)	-	207	-	177,642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167,500	23,068	-	5,948	-	196,516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94,011	(3,188)	-	3,451	-	94,274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	-	-	-	-	-	(47,46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56,448	2,161	-	-	-	58,609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甘肃煤炭贸易”)	5,033	110	-	-	-	5,143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特矿山”)	3,367	-	-	-	-	3,367	-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晋能源”)	49,147	-	-	-	-	49,147	-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供水”)	157,474	2,601	-	-	-	160,075	-
小计	26,263,281	691,262	(355)	150,434	(114,374)	26,990,248	(47,460)
合计	30,802,467	1,057,668	(355)	171,984	(714,374)	31,317,390	(47,46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丰沛铁路	(47,460)	-	-	(47,460)
合计	(47,460)	-	-	(47,46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37,229	-	178,487	1,158,742	-	464,812	-	注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3,969	-	173,844	920,125	-	-	492,688	注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763	-	10,091	170,672	-	-	44,327	注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44,787	-	3,115	41,672	-	-	99,726	注
其他	209,397	293	2,069	207,621	3,200	49,303	26,950	注
合计	2,866,145	293	367,606	2,498,832	3,200	514,115	663,691	/

注：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32,261	9,099,100	53,875,521	101,635,571	5,527,496	5,754,356	217,924,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2,552	71,212	8,251,018	934,463	2,684	314,826	9,736,755
(1) 购置	36,137	36,301	7,495,610	740,020	-	312,332	8,620,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77,644	34,911	388,223	176,636	-	2,296	679,710
(3) 自无形资产重分类	-	-	-	17,807	-	-	17,807
(4) 本期其他增加	32,051	-	367,185	-	-	15	399,251
(5)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16,720	-	-	-	2,684	183	19,587
3.本期减少金额	4,127	-	-	868,312	-	30,003	902,442
(1) 处置或报废	2,801	-	-	801,824	-	29,712	834,337
(2)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	19,587	-	-	19,587
(3) 本期其他减少	1,326	-	-	46,901	-	291	48,518
4.期末余额	42,190,686	9,170,312	62,126,539	101,701,722	5,530,180	6,039,179	226,758,6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908,840	3,423,018	18,600,706	54,588,344	1,540,061	2,745,027	94,805,996
2.本期增加金额	691,055	253,298	638,410	2,472,220	92,944	165,864	4,313,791
(1) 计提	663,448	210,347	638,410	2,472,220	74,660	164,866	4,223,951
(2)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27,607	42,951	-	-	18,284	998	89,840
3.本期减少金额	3,057	-	-	810,725	-	27,011	840,793
(1) 处置或报废	2,801	-	-	720,683	-	26,804	750,288
(2)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	89,840	-	-	89,840
(3) 本期其他减少	256	-	-	202	-	207	665
4.期末余额	14,596,838	3,676,316	19,239,116	56,249,839	1,633,005	2,883,880	98,278,9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24,234	479,545	831,029	4,149,559	-	85,988	7,070,355
2.本期增加金额	3,913	-	-	-	-	-	3,913
(1) 计提	3,913	-	-	-	-	-	3,913
3.期末余额	1,528,147	479,545	831,029	4,149,559	-	85,988	7,074,2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65,701	5,014,451	42,056,394	41,302,324	3,897,175	3,069,311	121,405,356
2.期初账面价值	26,599,187	5,196,537	34,443,786	42,897,668	3,987,435	2,923,341	116,047,954

注：于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966千元(原值人民币15,002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8,687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756千元(原值人民币130,342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37,0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8,331千元(原值人民币675,966千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606千元(原值人民币42,757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26)作为人民币399,692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0,570千元(原值人民币320,498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人民币121,000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4,223,951千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791,264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959,949千元、22,579千元、150,760千元、8,057千元、26,750千元、2,908千元、52,948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分别为：4,567,538千元、21,814千元、147,959千元、9,412千元、16,496千元、2,857千元、25,188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679,710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391,507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22,736	395,345	-	27,391	/
机器设备	1,087,979	146,844	881,650	59,485	/
运输工具	3,173	3,173	-	-	/
合计	1,513,888	545,362	881,650	86,876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196,55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73,778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里必矿井项目	3,664,657	14,280	3,650,377	3,343,089	14,280	3,328,809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项目	2,252,946	-	2,252,946	2,125,050	-	2,125,050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402,480	61,121	1,341,359	1,361,813	61,121	1,300,692
其他	6,437,269	1,090,518	5,346,751	5,496,502	1,090,518	4,405,984
小计	13,757,352	1,165,919	12,591,433	12,326,454	1,165,919	11,160,535
工程物资(注)	35,690	-	35,690	62,841	-	62,841
合计	13,793,042	1,165,919	12,627,123	12,389,295	1,165,919	11,223,376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里必矿井项目	9,494,700	3,328,809	321,568	-	-	3,650,377	41.85	43.93	100,128	16,127	2.95	借款及自筹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项目	3,197,030	2,125,050	127,896	-	-	2,252,946	90.00	90.00	47,924	21,355	3.03	借款及自筹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3,984,687	1,300,692	103,043	62,376	-	1,341,359	60.47	60.47	288,140	17,765	3.95	借款及自筹
合计	16,676,417	6,754,551	552,507	62,376	-	7,244,682	/	/	436,192	55,247	/	/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679,710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868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60,740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6,108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95%至 3.9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3.53%至 4.7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7,773	359,968	25,340	37,025	1,320,106
2.本期增加金额	-	1,926	4,767	-	6,693
(1)新增	-	1,926	4,767	-	6,693
3.本期减少金额	-	102,414	7	-	102,421
(1)到期减少	-	101,526	-	-	101,526
(2)其他减少	-	888	7	-	895
4.期末余额	897,773	259,480	30,100	37,025	1,224,3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5,337	120,181	17,504	30,409	573,431
2.本期增加金额	30,668	17,968	6,626	2,983	58,245
(1)计提	30,668	17,968	6,626	2,983	58,245
3.本期减少金额	-	102,149	-	-	102,149
(1)到期减少	-	101,526	-	-	101,526
(2)其他减少	-	623	-	-	623
4.期末余额	436,005	36,000	24,130	33,392	529,52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1,768	223,480	5,970	3,633	694,851
2.期初账面价值	492,436	239,787	7,836	6,616	746,675

注：本期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56,825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125,567千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84,587	49,691,126	11,901,482	1,693,865	1,481,759	73,152,819
2.本期增加金额	193,125	356	-	1,215	43,909	238,605
(1)购置	193,125	234	-	1,215	8,266	202,840
(2)内部研发	-	-	-	-	34,775	34,775
(3)在建工程转入	-	-	-	-	868	868
(4)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122	-	-	-	1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625	19,404	25,029
(1)处置	-	-	-	-	1,475	1,475
(2)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	-	122	122
(3)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	-	-	-	17,807	17,807
(4)其他减少	-	-	-	5,625	-	5,625
4.期末余额	8,577,712	49,691,482	11,901,482	1,689,455	1,506,264	73,366,3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8,513	7,435,563	-	702,409	568,536	10,465,021
2.本期增加金额	86,704	653,028	-	42,424	31,172	813,328
(1)计提	86,704	653,028	-	42,424	31,172	813,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720	1,423	2,143
(1)处置	-	-	-	-	1,423	1,423
(2)其他减少	-	-	-	720	-	720
4.期末余额	1,845,217	8,088,591	-	744,113	598,285	11,276,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2.期末余额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43,453	40,940,826	5,616,030	935,048	904,964	55,040,321
2.期初账面价值	6,537,032	41,593,498	5,616,030	981,162	910,208	55,637,930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813,328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02,294 千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无形资产质押借款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606 千元(原值人民币 42,75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331 千元(原值人民币 675,96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 399,69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0,570 千元(原值人民币

320,4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 121,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32,454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9,305	914,118	3,889,818	911,799
可抵扣亏损	363,644	86,709	306,560	72,438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0,597	65,149	259,760	64,94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3,635,865	828,067	3,565,832	804,412
预计负债	5,624,556	1,184,599	5,279,657	1,115,288
采矿权摊销	597,606	149,401	528,988	132,247
试运行收益	164,973	32,971	170,779	34,423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349,619	837,405	3,451,888	862,972
固定资产折旧	259,270	64,818	139,117	34,779
内退福利	172,850	42,878	178,786	43,958
可持续发展基金	47,504	11,876	63,728	15,932
安全费用	48,685	10,463	42,177	9,702
维简费	8,011	2,003	8,903	2,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9,004	70,936	148,639	23,84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71	2,864	7,860	1,898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775,390	191,809	823,533	204,654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57,918	114,480	457,918	114,480
其他	257,637	63,508	189,565	47,391
合计	20,274,505	4,674,054	19,513,508	4,497,3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7,513,473	4,378,368	17,646,031	4,409,255
固定资产折旧	1,931,674	481,583	2,270,271	472,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3,423	173,356	693,130	173,2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9,522	171,721	745,214	185,729
弃置义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	4,300,303	877,929	4,086,277	835,643
其他	4,852	1,213	8,087	1,213
合计	25,143,247	6,084,170	25,449,010	6,077,4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918	3,018,136	1,456,459	3,040,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5,918	4,428,252	1,456,459	4,620,9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63,829	7,214,577
可抵扣亏损	8,125,094	7,442,207
合计	15,588,923	14,656,7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001,017	2,016,936	/
2025	1,711,037	1,711,037	/
2026	2,087,653	2,087,653	/
2027	155,253	155,253	/
2028	1,500,379	1,471,328	/
2029	669,755	-	/
合计	8,125,094	7,442,2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贷款(注1)	7,311,130	6,767,084
预付矿权款(注2)	1,015,000	1,015,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88,739	390,038
待抵扣增值税	286,473	265,066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602	35,923
预付投资款(注3)	22,000	22,000
委托贷款(注4)	4,435	4,435
其他	179,416	171,174
合计	9,248,795	8,670,720

其他说明：

注1：该余额为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2.15%-3.65%计息，并且到期日在1年以上。

注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1,015,00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5,000千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注3：为本集团基于收购协议预付投资款项人民币22,000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00千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4：本公司2020年度委托银行向中天合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按年利率4.35%计息，于2025年到期。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25,542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9,926,996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93,624	质押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1,652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478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138,144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	抵押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51,362	质押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1,96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368,331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8,756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230,570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32,60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0,567,366	/	/	11,009,661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37,000	121,000
信用借款	151,600	1,600
合计	188,600	122,6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7,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88,756 千元（原值人民币 130,342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21,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230,570 千元（原值人民币 320,4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19%(2023 年 12 月 31 日：4.8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28	80,527
银行承兑汇票	2,129,414	2,764,886
合计	2,131,542	2,845,413

注：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未质押票据作为取得应付票据的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51,362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51,36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7）。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5,082,951	14,394,529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3,905,274	4,715,565
应付设备采购款	2,112,957	2,503,390
应付服务费	1,263,513	1,360,769
应付修理费	426,848	500,358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189,189	60,450
其他	318,193	357,385
合计	23,298,925	23,892,446

注：于202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3,184,432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31,453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2,743,670	3,448,104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468,758	1,164,392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258,495	378,058
其他	80,887	49,667
合计	3,551,810	5,040,221

注：期初合同负债在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3,424,909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978,638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375,828 千元，合计人民币 4,779,375 千元。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3,409,706 千元将于 2024 年 7-12 月期间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98,891 千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43,213 千元将于 2026 年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A 公司	59,403	本期新增煤炭销售款
B 公司	58,800	本期新增煤炭销售款
C 公司	(162,300)	履约义务完成
D 公司	(116,215)	履约义务完成
E 公司	(91,984)	履约义务完成
合计	(252,2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87,022	6,375,846	6,211,399	5,551,4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07	990,240	994,960	38,187
三、辞退福利	119,437	71,163	93,852	96,748
合计	5,549,366	7,437,249	7,300,211	5,686,4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24,001	4,622,193	4,477,635	4,868,559
二、职工福利费	23,102	307,012	307,012	23,102
三、社会保险费	42,764	452,103	452,665	42,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77	335,989	335,128	17,938
工伤保险费	3,458	60,230	59,228	4,460
生育保险费	1,206	9,848	9,859	1,195
其他保险	21,023	46,036	48,450	18,609
四、住房公积金	22,419	529,836	533,360	18,8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805	172,301	156,019	539,087
六、其他短期薪酬	51,931	292,401	284,708	59,624
合计	5,387,022	6,375,846	6,211,399	5,551,4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45	658,279	644,435	24,389
2、失业保险费	4,574	24,602	24,196	4,980
3、企业年金缴费	27,788	307,359	326,329	8,818
合计	42,907	990,240	994,960	38,187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75,326	80,931
其他辞退福利	21,422	38,506
合计	96,748	119,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09,890	1,625,550
应交增值税	809,772	447,500
应交资源税	507,928	440,81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6,202	167,141
应交水资源税	115,659	117,844
应交耕地占用税	30,343	30,34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48	27,097
应交房产税	17,252	25,801
应交教育费附加	36,355	21,622
应交消费税	17,971	19,254
应交土地使用税	9,291	13,460
其他	176,780	185,320
合计	3,599,891	3,121,750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196	33,368
应付股利	8,086,440	66,505
其他应付款	7,027,617	5,421,277
合计	15,148,253	5,521,15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196	33,368
合计	34,196	33,368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中煤及下属子公司	4,351,412	58,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560,334	8,373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3,174,694	-
合计	8,086,440	66,505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	1,752,053	1,331,105
应付工程质保金	661,159	617,028
暂收代付款	357,932	428,018
应付投资款	317,074	317,074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8、注 1)	1,691,076	295,344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289,955	289,955
应付关联方借款(注 3)	168,049	171,599
应付采矿权款	82,129	86,314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34,441	138,211
应付劳务费	94,277	95,815
股东垫款(注 4)	20,282	20,282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14,810	9,740
应付承销费	8,500	5,000
其他	1,435,880	1,615,792
合计	7,027,617	5,421,277

注 1：本期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期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包括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人民币 286,216 千元(附注七、48)和以前年度未付的款项。

注 3：应付关联方借款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内部调剂资金等应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注 4：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代垫薪酬和养老保险。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16,47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4,920 千元)，主要系押金、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7,735,506	16,300,56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6）	9,785,775	5,325,1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96,025	107,106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0,523	10,523
合计	17,627,829	21,743,298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28,720,341	29,563,188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514,419	617,820
待转销项税	28,767	140,713
合计	29,263,527	30,321,721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中煤下属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1%-2.15%(2023 年度：0.1%-3.15%)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3,848,440	56,924,427
抵押借款(注1)	8,687	399,692
质押借款(注2)	1,239,419	1,345,695
小计	55,096,546	58,669,814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35,506	16,300,561
信用借款	7,510,269	15,965,986
抵押借款	8,687	117,694
质押借款	216,550	216,881
合计	47,361,040	42,369,2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8,687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66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002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作抵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99,692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8,331 千元(原值人民币 675,96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2,606 千元(原值人民币 42,75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附注七、26)，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2：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239,41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5,695 千元)系由本集团的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附注七、5)，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47,478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144 千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88%(2023 年 12 月 31 日：3.07%)。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0,245,513	10,226,792
公司债券	3,030,635	3,084,334
应付承销费	12,001	12,001
小计	13,288,149	13,323,127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9,794,275	5,330,108
中期票据(附注七、43)	6,755,140	5,240,043
公司债券(附注七、43)	3,030,635	85,065
承销费(附注七、41)	8,500	5,000
合计	3,493,874	7,993,019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中煤01”(注1)	100	3.60	2020-03-18	5年	3,000,000	2,999,271	-	54,000	299	54,000	2,999,570	-	否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A”(注2)	100	3.28	2020-04-09	5年	1,500,000	1,498,124	-	24,600	750	24,600	1,498,874	-	否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B”(注3)	100	3.60	2020-04-09	7年	500,000	499,375	-	9,000	250	9,000	500	499,125	否
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MTN001(注4)	100	4.00	2021-04-22	5年	3,000,000	2,996,249	-	60,000	1,500	60,000	3,000	2,994,749	否
合计	/	/	/	/	8,000,000	7,993,019	-	147,600	2,799	147,600	4,501,944	3,493,874	/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为3.60%。

注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28%，每年付息一次。

注 3：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4：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775,176	823,1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96,025	107,106
合计	679,151	716,090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人民币 754,829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84,659 千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9,761,388	4,187,658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965,610	1,079,338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475,534	685,13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1)	1,691,076	295,3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附注七、41)	62,000	66,18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七、41)	286,216	286,216
合计	9,163,240	5,304,38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995,399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 2023 年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3,388,697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622,457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 2021 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3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黑龙江省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 2022 年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39,38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

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4,87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注 2: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 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七、41)。

注 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14	1,376
二、辞退福利	121,762	106,861
合计	123,176	108,23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	5,930,461	456,892	96,642	6,290,711
未决诉讼	33,214	337	9,500	24,051
其他	6,096	-	1,665	4,431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	80,942	/	/	64,358
合计	5,888,829	/	/	6,254,83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0,155	21,350	52,289	949,21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合计	980,155	21,350	52,289	949,216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405,725	405,725
其他	9,196	33,126
合计	414,921	438,851

其他说明：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中煤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于2025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其他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41,104千股(2023年12月31日：7,739,095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39%(2023年12月31日：58.37%)。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7,753,488	-	-	37,7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注 2）	604,307	71,111	-	675,418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529,333	171,984	-	701,317
—其他（注 1 和注 2）	34,760	269,034	18,550	285,244
合计	39,059,912	512,129	18,550	39,553,491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持有非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80%股权，于 2024 年 1 月，中煤陕西榆林之少数股东榆林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榆林发展投资”）和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能源投资”）合计向中煤陕西榆林出资超过其在中煤陕西榆林注册资本所占的份额部分约人民币 155,995 千元，陕西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人民币 124,796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注 2：本公司原持有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51%股权。于 2024 年上半年，伊化矿业之少数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源控股”）向伊化矿业出资人民币 282,820 千元，本公司合并层面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人民币 144,238 千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此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进一步收购伊化矿业 4.1646%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伊化矿业股权 55.1646%，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71,111 千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77)	(367,668)	47,021	(320,647)	-	-	(370,22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57)	(355)	-	(355)	-	-	(23,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20)	(367,313)	47,021	(320,292)	-	-	(346,31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26)	(16,892)	966	(15,201)	(725)	(1,833)	(97,76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8)	(3,720)	966	(2,029)	(725)	-	(5,1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638)	(13,172)	-	(13,172)	-	(1,833)	(92,6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0,303)	(384,560)	47,987	(335,848)	(725)	(1,833)	(467,98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065	182,762	(45,698)	137,246	(182)	223	526,53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05)	(485)	-	(485)	-	-	(66,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570	183,247	(45,698)	137,731	(182)	223	593,5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10)	2,718	(829)	2,830	(941)	-	(90,18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15)	4,384	(829)	3,940	(385)	-	(9,67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078	(6,176)	-	(5,620)	(556)	-	4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473)	4,510	-	4,510	-	-	(80,9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055	185,480	(46,527)	140,076	(1,123)	223	436,354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2,478,937	412,997	181,501	2,710,433
安全生产费用	3,924,637	980,038	449,272	4,455,403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82,439	-	10,129	72,310
合计	6,823,147	1,393,035	640,902	7,575,28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2,240,678	424,925	285,150	2,380,453
安全生产费用	3,794,492	1,124,697	585,393	4,333,796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94,596	-	3,195	91,401
合计	6,466,900	1,549,622	873,738	7,142,784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29,332	-	-	6,629,332
合计	6,629,332	-	-	6,629,3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28,611	-	-	6,128,611
合计	6,128,611	-	-	6,128,611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12,252	64,647,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	-	100,3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212,252	64,747,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7,792	11,834,895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495	167,0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60,329	5,475,828
其他	-	2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42,220	70,939,358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49,998	68,477,201	108,903,737	82,202,515
其他业务	433,872	312,525	452,989	414,386
合计	92,983,870	68,789,726	109,356,726	82,616,901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及金融业务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77,457,040	57,755,224	93,254,153	70,787,600
煤化工业务	10,804,467	8,611,502	11,170,004	9,331,413
煤矿装备业务	5,461,748	4,663,829	5,872,058	4,899,524
金融业务	1,270,870	512,461	1,167,205	531,999
其他业务	3,365,111	2,798,843	3,957,853	3,226,551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5,809,238)	(5,864,658)	(6,517,536)	(6,574,572)
合计	92,549,998	68,477,201	108,903,737	82,202,515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93,586	52,468	166,052	109,424
租赁收入	150,307	83,620	104,277	55,129
劳务收入	40,077	63,379	63,527	82,532
其他	149,902	113,058	119,133	167,301
合计	433,872	312,525	452,989	414,386

(4).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24年1-6月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消	减: 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77,767,124	(4,022,666)	(102,960)	73,641,498
煤化工业务	10,835,733	(551,442)	(870)	10,283,421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5,631,377	(658,165)	(41,279)	4,931,933
金融业务	1,270,870	(237,126)	(1,033,744)	-
其他业务	3,461,188	(513,023)	(5,198)	2,942,967
合计	98,966,292	(5,982,422)	(1,184,051)	91,799,819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23年1-6月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消	减: 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93,523,044	(4,832,077)	(87,727)	88,603,240
煤化工业务	11,224,675	(559,518)	(962)	10,664,195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6,139,066	(626,176)	(13,343)	5,499,547
金融业务	1,167,205	(239,154)	(928,051)	-
其他业务	4,031,627	(471,966)	(2,245)	3,557,416
合计	116,085,617	(6,728,891)	(1,032,328)	108,324,398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煤矿装备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685,470	2,596,568
水资源税	275,032	317,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005	276,977
教育费附加	225,176	231,691
印花税	116,075	125,019
房产税	108,632	107,763
消费税	105,396	93,570
土地使用税	88,319	91,704
环保税	38,446	38,322
车船使用税	499	588
其他	73,485	54,060
合计	3,986,535	3,933,53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581	225,604
业务经费	44,052	24,611
折旧费	22,674	21,814
装卸费	8,796	9,151
劳务费	6,235	16,679
样品及产品损耗	6,016	5,420
代理费	68	849
其他	125,043	151,603
合计	418,465	455,73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2,266	1,563,484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6,072	203,827
租赁费	54,600	54,591
劳务费	28,874	26,786
水电费	27,330	27,552
物业管理费	26,582	30,5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792	34,904
差旅费	20,886	18,424
其他	267,925	259,027
合计	2,398,327	2,219,10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95,217	114,596
职工薪酬	131,565	153,02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374	12,363
其他	44,944	41,929
合计	282,100	321,91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9,343	1,639,200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100	9,594
减：资本化利息	60,740	36,108
利息费用	1,338,603	1,603,092
减：利息收入	55,510	35,814
汇兑收益	(12,331)	(899)
手续费	4,487	6,858
合计	1,275,249	1,573,237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3,187	128,707
合计	163,187	128,70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的股利收入	3,200	2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7,668	1,829,448
其他	1,833	-
合计	1,062,701	1,829,66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4,309)	(22,18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857)	(439)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3,090)	12,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2,509)	(27,42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	-	6,175
其他	-	250
合计	(58,765)	(30,94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307)	(6,528)
存货跌价损失	(250,943)	(1,5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13)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5,761)
合计	(272,163)	(23,861)

73、资产处置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6)	(2,3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26)	(2,323)
合计	(3,126)	(2,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20,600	5,741	20,600
其他收入	43,154	46,543	43,154
合计	63,754	52,284	63,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47,435	43,268	47,43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481	325	2,481
捐赠支出	4,134	6,114	4,134
其他支出	15,125	2,207	15,125
合计	69,175	51,914	69,175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1,135	4,484,8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971)	(175)
合计	3,919,164	4,484,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19,881	20,137,9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9,970	5,034,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0,160)	(574,6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157	132,6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5,730)	(404,0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184	205,508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9,1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980)	(31,13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67,439	147,76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286	14,368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21,002)	(30,974)
所得税费用	3,919,164	4,484,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787,792	11,834,89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	0.8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4	0.89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	1,921,075
政府补助	133,967	79,5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695	20,888
其他	128,614	155,253
合计	295,276	2,176,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298,546	776,046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减少	849,574	-
其他	350,152	121,015
合计	1,498,272	897,06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3,238,244	-
收回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98,712	1,028,410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16,727	626,695
贷款利息收入	111,623	77,024
其他	-	138
合计	4,465,306	1,732,2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137,428
提供对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1,297,078	2,270,491
合计	1,297,078	2,407,91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82,820	-
偿还剩余租赁负债本金	80,008	68,742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	3,500
合计	362,828	7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2,600	150,000	-	(84,000)	-	188,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3,298	-	4,496,945	(8,612,414)	-	17,627,829
长期借款	42,369,253	10,041,780	8,558,564	(13,608,557)	-	47,361,040
租赁负债	716,090	-	31,988	(80,008)	11,081	679,151
合计	64,951,241	10,191,780	13,087,497	(22,384,979)	11,081	65,856,62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00,717	15,653,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163	23,861
信用减值损失	58,765	30,9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41,345	4,746,72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47	1,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880	55,850
无形资产摊销	811,908	800,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30	32,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26	2,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81	325
财务费用	1,320,109	1,588,166
投资收益	(1,062,701)	(1,829,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0,846	33,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92,817)	(33,806)
存货的增加	(293,753)	(871,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07,245)	(1,670,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3,525	618,286
合同资产的增加	(233,020)	(149,247)
合同负债的减少	(1,488,411)	(2,104,119)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298,546)	(776,046)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1,151,940	88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089	17,035,3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	133,33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06,618	30,790,7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82,885	29,998,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3,733	792,6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206,618	31,582,885
其中：库存现金	22	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56,514	31,559,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82	23,69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801	7.1920	192,752
日元	417,425	0.0447	18,675
澳元	18	4.7778	86
韩元	332	0.006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32	7.1920	13,8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4,473	0.0447	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7	7.1920	2,6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4941	0.0447	22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4、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0-01 大海则煤矿智能化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	-	33,764	-	33,764	-
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	23,972	767	23,205	-
煤炭产品升级项目	-	21,905	-	21,905	-
产品性能交检测试及工艺试验性能测试	-	18,034	-	18,034	-
2022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基于云边融合的智能工厂生产管控一体化系统集成项目	-	7,162	7,162	-	-
新产品研制与验证	-	7,146	-	7,146	-
井工一矿主运输系统智能化研究与应用	-	6,314	-	6,314	-
科技-基于榆横北区深埋藏大采高充填保水绿色开采研究与应用	-	5,507	-	5,507	-
东露天矿转向区东帮边坡参数优化及深部变形监测系统建设	-	5,302	-	5,302	-
多智能装备矿区复杂环境感知与安全监管平台的研究应用	-	5,053	-	5,053	-
极近距离采空区下主动控顶与改性加固技术研究	-	4,835	-	4,835	-
安家岭露天矿伴生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	-	4,732	-	4,732	-
安太堡露天矿扩界区运输系统优化研究	-	4,730	-	4,730	-
安太堡露天矿西帮边坡稳定性分析及治理方案研究	-	4,717	-	4,717	-
徐庄煤矿煤柱结构触发冲击机理、CT 预警及防控技术与应用	-	4,259	-	4,259	-
安家岭露天矿深孔爆破工艺及参数优化	-	4,210	-	4,210	-
姚桥煤矿西六采区 7618 工作面冲击地压应力-震动耦合检测预警与主动控制技术研究	-	4,203	-	4,203	-
其他	-	151,030	26,846	124,184	-
合计	-	316,875	34,775	282,100	-

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5%(2023 年 12 月 31 日：0.1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316,875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650,910 千元)；其中人民币 282,100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581,656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34,775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69,254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北公司完成对中煤西北（鄂尔多斯市）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公司”）的出资，持股100%，投资额人民币9,000千元。

2024年6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北公司出资设立中煤西北（乌审旗）发电有限公司（“乌审旗发电”），持股100%，投资额人民币150,000千元，已完成对乌审旗发电的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	8,961,116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1,048,814	北京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1,044,964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722,718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23,514,794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2,607,168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800,000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614,766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8,499,660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1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50,000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5,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256,66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北京市	5,328,537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16,350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125,000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1,274,08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5.164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854,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银河鸿泰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94,494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公司	37.57	169,099	111,325	4,863,565
中煤华晋	49.00	1,377,863	499,996	17,553,348
蒙大矿业	34.00	94,312	-	4,490,973
伊化矿业	44.8354	165,226	-	4,224,4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公司	4,670,714	15,750,533	20,421,247	3,358,323	3,919,445	7,277,768	4,432,158	15,963,296	20,395,454	3,599,103	3,842,538	7,441,641
中煤华晋	26,888,258	17,636,822	44,525,080	4,559,227	2,394,300	6,953,527	25,561,530	17,541,311	43,102,841	4,630,688	2,575,646	7,206,334
蒙大矿业	2,393,705	20,034,600	22,428,305	3,055,960	6,169,601	9,225,561	2,873,326	16,029,630	18,902,956	2,094,598	4,121,980	6,216,578
伊化矿业	1,361,587	17,443,128	18,804,715	1,969,076	7,934,764	9,903,840	1,239,106	14,398,454	15,637,560	1,897,710	5,600,994	7,498,70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公司	4,854,298	411,277	410,388	465,112	5,866,772	1,199,173	1,198,139	157,605
中煤华晋	8,030,122	3,470,905	3,470,033	4,061,071	8,700,743	4,366,604	4,367,090	4,726,865
蒙大矿业	2,343,694	277,387	277,376	938,756	3,321,495	927,996	928,291	697,025
伊化矿业	1,823,990	336,332	336,902	945,027	1,909,482	360,192	360,192	383,61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 售	-	50.00%	权益法
旭阳能源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 售	-	45.00%	权益法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	煤炭、煤化工 产品生产	-	38.7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流动资产	1,167,785	2,879,772	786,109	4,098,58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30,272	1,179,058	671,977	2,381,711
非流动资产	4,422,871	2,704,958	4,511,306	2,703,314
资产合计	5,590,656	5,584,730	5,297,415	6,801,894
流动负债	1,241,146	1,725,380	403,062	2,913,417
非流动负债	510,329	464,065	511,472	584,589
负债合计	1,751,475	2,189,445	914,534	3,498,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39,181	3,395,285	4,382,881	3,303,8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19,591	1,527,878	2,191,441	1,486,75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90,642	1,561,246	2,170,146	1,520,118
营业收入	1,555,105	2,973,914	1,892,532	3,467,012
财务费用	1,451	(3,355)	(6,072)	13,718
所得税费用	(111,373)	(12,997)	162,383	13,211
净利润	604,037	84,569	891,109	81,803
综合收益总额	604,037	84,569	891,109	81,803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	-	1,200,000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天合创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流动资产	3,745,129	3,672,14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15,578	1,675,933
非流动资产	47,126,705	48,615,038
资产合计	50,871,834	52,287,183
流动负债	5,413,205	7,464,050
非流动负债	16,746,078	17,563,108
负债合计	22,159,283	25,027,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712,551	27,260,0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26,114	10,563,2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26,114	10,563,260
营业收入	8,469,011	7,883,666
净利润	1,318,936	1,316,613
综合收益总额	1,318,936	1,316,61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大同中新和丰沛铁路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35,564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53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经减记至零。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749,123	-	-	(24,172)	-	724,951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1,307	-	-	-	-	21,307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1,830	-	-	-	-	21,830	与资产相关
106矿智能化改造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7,500	-	-	-	-	17,500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1,817	-	-	(909)	-	10,908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0,507	-	-	(553)	-	9,954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5,537	204	-	(1,442)	-	14,299	与资产相关
甲醇制烯烃数字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9,509	-	-	-	-	9,50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3,025	21,146	-	(23,493)	(1,720)	118,958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980,155	21,350	-	(50,569)	(1,720)	949,21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50,569)	(61,914)
合计	(50,569)	(61,91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3,281,570	-	3,281,57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8	-	2,495,254	2,498,8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78	3,281,570	2,495,254	5,780,40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3,281,5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495,254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61,22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5,966)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495,254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47,361,040	47,353,881	42,369,253	42,355,125
应付债券（不含一年内到期）	3,493,874	3,589,292	7,993,019	8,130,839
合计	50,854,914	50,943,173	50,362,272	50,485,964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24%	28%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煤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557,111	58.39	58.3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年6月30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42.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0.00%
延安科技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石煤机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抚顺电机公司	辽宁省沈抚新区	辽宁省沈抚新区	电动机制造、维修	50.00%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平朔煤矸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鄂州发电(注1)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延长榆能(注1)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乌审旗特矿山(注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丰沛铁路(注1)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注1)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苏晋能源(注1)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甘肃煤炭贸易(注1)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煤炭销售	6.00%
呼准鄂铁路(注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1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朔州煤矸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764,066	(68,404)	994,735	(94,244)
	中电神头	23,985	(24)	86,456	(123)
	中天合创公司	226,218	(602)	184,478	(394)
	平朔煤矸石	36,493	(36)	41,725	(86)
	西煤机	21,800	(2,616)	24,811	(1,240)
	华晋焦煤	3,317	(3)	4,963	(5)
	禾草沟煤业	44,704	(195)	2,919	(1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6,668	(6)	4,823	(3)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53,224	(235)	5,185	(85)
	石煤机公司	280	-	280	-
	抚顺电机公司	-	-	3	-
	大同中新	27,618	(27,618)	27,618	(27,618)
	小计	2,208,373	(99,739)	1,377,996	(123,81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石煤机公司	14,548	-	12,957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20,453	-	20,453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8,926)

	苏晋能源	43,083	-	-	-
	禾草沟煤业	400,000	-	-	-
	中信码头	19,200	-	19,200	-
	抚顺电机公司	221,583	-	221,583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	-	2,481	-
其他应收款-其他 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20,352	(4,029)	228,713	(3,226)
	朔州煤矸石	927,865	(828)	897,982	(828)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中天合创公司	5	-	-	-
	延安科技	260	-	401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9,015	-
	禾草沟煤业	1,863	(10)	1,998	(10)
	石煤机公司	72,333	-	72,333	-
	抚顺电机公司	22,000	-	22,000	-
	平朔路达	6,000	-	-	-
	小计	1,988,053	(23,375)	1,527,624	(22,572)
预付款项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19,686	-	408,126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136,201	-	109,154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西煤机	1,126	-	1,898	-
	中煤华能	11,566	-	2,551	-
	石煤机公司	786	-	262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15	-	15	-
	中天合创公司	24,642	-	-	-
	小计	494,920	(898)	522,904	(898)
合同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08,930	(549)	364,654	(495)
	中天合创公司	99,012	(146)	81,261	(132)
	禾草沟煤业	57,607	(288)	70,673	(35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2,723	(3)	920	(1)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44,039	(132)	30,565	(155)
	小计	612,311	(1,118)	548,073	(1,135)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990,104	(10,579)	541,975	(7,490)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29,755	-	155,7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7,533,066	(133,937)	6,973,702	(118,618)
	中天合创公司	4,439	(4)	4,439	(4)
	小计	7,537,505	(133,941)	6,978,141	(118,62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112,142	4,242,251
	中天合创公司	299,352	213,369
	西煤机	41,370	36,805
	京唐港公司	42,302	9,193
	平朔煤矸石	623	623
	朔州煤矸石	122,039	77,46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53,298	99,274
	新疆五彩湾	33,896	29,587
	乌审旗特矿山	2,964	3,453
	石煤机公司	68,134	42,986
	抚顺电机公司	28,222	24,240

	延安科技	178	117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860	430
	甘肃煤炭贸易	-	2,868
	华晋焦煤	6	6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64,437	2,469
	呼准鄂铁路	889	-
	小计	3,870,712	4,785,13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351,412	58,132
	大同路达	4,884	4,88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00,790	687,858
	旭阳能源	(159)	(5)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01,819	191,162
	大同路达	21,680	21,680
	石煤机公司	4,673	902
	抚顺电机公司	58	58
	西煤机	105	105
	禾草沟煤业	200	-
	小计	4,985,462	964,776
合同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17,827	1,003,228
	鄂州发电	5,615	60,420
	中天合创公司	-	91,984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241	7,365
	延安科技	-	10,906
	禾草沟煤业	398	398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	88
	西煤机	18	-
	小计	527,099	1,174,389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5,996,944	26,775,846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2,723,397	2,787,342
	小计	28,720,341	29,563,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05,725	405,72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2,138,137	2,522,15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6,560,842	4,155,06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835,647	1,113,451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47,489	33,66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2,761	2,05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770,217	5,089,570

中国中煤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2,965,342	1,901,182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7,686	-
平朔煤研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426	22,729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5,909	8,021
石煤机公司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328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965,103	1,176,003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48,273	55,112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879	6,054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232,807	198,724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5)	508,867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等	注(1)	3,752,586	4,639,606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5)	349,331	717,732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62,045	771,967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55,835	696,607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83,839	242,517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17,337	84,605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0,699	16,102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4,9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下述注(1)至注(3)以及注(5)、注(6)、注(7)、注(9)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煤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注(1)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据此协议,1)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将促使中国中煤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 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国中煤于2016年8月23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注(5)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续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注(8)）	73,023	72,614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机器设备	12,169	8,1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注(6)、注(8)）	15,942	7,228
中国中煤	房屋（注(6)、注(8)）	22,584	23,6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6) 2014年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和中国中煤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进行续签，并对协议内容及有效期进行相应更新修改，续签后该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更新后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与中国中煤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自由房屋租赁与对方。

注(7)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和中国中煤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主要条款为：(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中煤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2)融资服务总额包括租赁本金（即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或中国中煤购买租赁标的物所支付的金额）、中煤融资租赁公司就融资租赁服务向中国中煤收取的租赁服务利息和手续费。

注(8) 租赁费披露的是对中国中煤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直接计入损益的费用。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1,010,74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799,699)	(560,085)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161,730	141,012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1,297,078	2,270,491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298,712	1,028,41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11,087	77,024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8,519	9,16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增加	(49,876)	2,481,160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17,403	16,344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11,849	14,926
中天合创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2	96

注(9)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4年至2026年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万元和人民币2,700,000万元。

定价原则：

- 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

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8	4,224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114,773	2,261,126

(2). 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0,129	35,09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机器设备	5,023,061	3,304,488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合计	5,258,061	3,539,488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i).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公司。2022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天合创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西北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ii).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陕西公司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五、7。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i) 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公司。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银河鸿泰公司，主张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公司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银河鸿泰公司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银河鸿泰公司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银河鸿泰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 年 10 月份，银河鸿泰公司收到重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

本公司正就上述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以及法院判决的具体解决方式与乌审旗国资公司进行磋商，具体解决方式和未来开发方案以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尚未明确。本集团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ii)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五、6(5)，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304,4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45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公开发行 2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 2.58%。	货币资金增加 20 亿元，应付债券增加 20 亿元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 年上半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792,000 元的 30% 计 2,936,337,6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221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国中煤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24年6月30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73,744,458	10,284,291	4,973,212	1,033,744	2,948,165	92,983,870	-	-	92,983,8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22,666	551,442	658,165	237,126	513,023	5,982,422	-	(5,982,422)	-
主营业务成本	(57,755,224)	(8,611,502)	(4,663,829)	(512,461)	(2,798,843)	(74,341,859)	-	5,864,658	(68,477,201)
利息收入	204,107	35,367	18,836	-	64,708	323,018	186,911	(454,419)	55,510
利息费用	(754,511)	(201,933)	(32,998)	-	(59,721)	(1,049,163)	(658,699)	369,259	(1,338,60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867	375,629	42,197	-	184,589	1,058,282	(614)	-	1,057,668
资产减值损失	(252,134)	-	(17,272)	-	(2,757)	(272,163)	-	-	(272,163)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6,742)	(9)	(26,764)	(29,771)	1,100	(72,186)	2,059	11,362	(58,765)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3,157,807)	(1,468,020)	(154,509)	(1,076)	(252,391)	(5,033,803)	(9,107)	-	(5,042,91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526)	(25)	425	-	-	(3,126)	-	-	(3,126)
其他收益	26,494	90,028	39,024	19	6,409	161,974	1,213	-	163,187
利润(亏损)总额	13,837,427	2,064,702	365,127	709,380	447,113	17,423,749	(693,373)	(10,495)	16,719,881
所得税费用	(3,335,123)	(293,345)	(53,204)	(182,528)	(57,079)	(3,921,279)	-	2,115	(3,919,164)
净利润(亏损)	10,502,304	1,771,357	311,923	526,852	390,034	13,502,470	(693,373)	(8,380)	12,800,717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81,396,986	54,996,641	18,666,064	106,144,936	30,426,066	391,630,693	5,579,048	(35,830,909)	361,378,832
负债总额	(78,457,792)	(17,961,395)	(9,169,019)	(93,604,187)	(14,560,155)	(213,752,548)	(58,616,066)	99,004,128	(173,364,4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151,347	15,143,765	1,208,940	-	6,580,027	31,084,079	233,311	-	31,317,39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9,991,565	1,152,722	155,101	1,876	314,552	11,615,816	1,641	-	11,617,457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88,690,967	10,665,157	5,512,890	928,051	3,559,661	109,356,726	-	-	109,356,72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832,077	559,518	626,176	239,154	471,966	6,728,891	-	(6,728,891)	-
主营业务成本	(70,787,600)	(9,331,413)	(4,899,523)	(531,999)	(3,226,552)	(88,777,087)	-	6,574,572	(82,202,515)
利息收入	200,720	33,086	14,045	-	48,931	296,782	290,661	(551,629)	35,814
利息费用	(803,214)	(297,164)	(38,855)	-	(112,784)	(1,252,017)	(817,051)	465,976	(1,603,09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1,078	498,459	17,339	-	1,838	1,718,714	110,734	-	1,829,448
资产减值损失	(15,761)	-	(5,140)	-	(2,960)	(23,861)	-	-	(23,861)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9,686)	(23)	(9,047)	559	(3,582)	(21,779)	(153)	(9,008)	(30,940)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3,485,849)	(1,698,868)	(202,509)	(837)	(240,225)	(5,628,288)	(9,764)	-	(5,638,05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860)	(12)	561	-	(12)	(2,323)	-	-	(2,323)
其他收益	33,110	11,594	78,921	93	3,925	127,643	1,064	-	128,707
利润(亏损)总额	17,592,516	1,634,621	439,737	621,153	403,512	20,691,539	(522,177)	(31,441)	20,137,921
所得税费用	(3,968,343)	(210,404)	(74,504)	(163,800)	(69,233)	(4,486,284)	-	1,583	(4,484,701)
净利润(亏损)	13,624,173	1,424,217	365,233	457,353	334,279	16,205,255	(522,177)	(29,858)	15,653,220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81,737,921	56,536,932	17,656,136	103,492,843	25,217,874	384,641,706	5,558,464	(40,840,251)	349,359,919
负债总额	(72,086,670)	(21,891,881)	(9,299,539)	(97,246,012)	(17,498,769)	(218,022,871)	(51,407,092)	102,852,185	(166,577,7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387,287	14,697,924	1,166,709	-	316,619	30,568,539	233,928	-	30,802,46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9,791,727	2,075,070	301,661	2,616	133,403	22,304,477	29,854	-	22,334,331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流动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市场	92,348,923	108,489,052
海外市场	634,947	867,674
合计	92,983,870	109,356,72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市场	230,655,496	223,450,984
海外市场	6,012	596
合计	230,661,508	223,451,580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000,849	243,4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889)	(45,137)
合计	954,960	198,299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55,908	198,495
5年以上	44,941	44,941
小计	1,000,849	243,4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889)	(45,137)
合计	954,960	198,299

(2).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862	42,275	45,137
本期计提	752	-	752
重分类	(2,641)	2,641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973	44,916	45,8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931,745	93	(45,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421	8,316,732
其他应收款	1,115,420	589,276
合计	2,115,841	8,906,0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5).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朔集团	-	5,308,774
焦化控股	631,745	631,745
装备公司	183,687	183,687
开发公司	-	58,514
中煤运销	-	407,380
陕西公司	-	167,407
西北公司	-	1,484,493
中煤化天津	-	74,732
上海能源公司	184,989	-
合计	1,000,421	8,316,73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053,562	531,218
1至2年	7,115	1,112
2至3年	1,112	16,792
3至4年	16,792	-
4至5年	-	6,340
5年以上	109,642	103,302
减：信用损失准备	(72,803)	(69,488)
合计	1,115,420	589,2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25,186	515,950
代垫款	110,496	107,375
保证金及抵押金	1,587	1,308
其他	50,954	34,131
减：信用损失准备	(72,803)	(69,488)
合计	1,115,420	589,276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应收子公司 内部借款	360,000	1 年以内	30	360
B 公司	应收子公司 内部借款	259,413	1 年以内	22	259
C 公司	应收子公司 内部借款	104,374	1 年以内	9	104
D 公司	应收子公司 内部借款	90,000	1 年以内	8	90
E 公司	应收子公司 内部借款	83,340	1 年以内	7	83
合计	/	897,127	/	76	8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5,240,298	6,399,016	108,841,282	107,725,478	6,399,016	101,326,4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28,516	-	8,128,516	8,058,716	-	8,058,716
合计	123,368,814	6,399,016	116,969,798	115,784,194	6,399,016	109,385,1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30,005,536	-	-	30,005,536	-	-	-
陕西公司	12,914,660	1,072,000	-	13,986,660	-	-	-
装备公司	8,993,985	-	-	8,993,985	-	-	-
银河鸿泰公司	2,889,091	-	-	2,889,091	(3,716,588)	(3,716,588)	-
中煤运销	9,121,440	500,000	-	9,621,440	-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财务公司	2,730,000	5,460,000	-	8,190,000	-	-	209,498
上海能源公司	2,337,767	-	-	2,337,767	-	-	184,989
伊化矿业	2,047,339	282,820	-	2,330,159	-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1,107,152)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520,400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
西北公司	21,205,359	700,000	-	21,905,359	-	-	-
哈密煤业	-	-	-	-	(614,766)	(614,766)	-
中煤化天津(注)	500,000	-	500,000	-	-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911,478)	(911,478)	82,078
开发公司	1,044,498	-	-	1,044,498	-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禹硕矿业	7,968	-	-	7,968	(23,532)	(23,532)	-
晋昶矿业	-	-	-	-	(25,500)	(25,500)	-
合计	101,326,462	8,014,820	500,000	108,841,282	(6,399,016)	(6,399,016)	996,965

注：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中煤化天津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人民币 500,000 千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4,778	-	-	(614)	-	-	184,164
大同中新(注)	-	-	-	-	-	-	-
小计	184,778	-	-	(614)	-	-	184,164
二、联营企业							
华晋焦煤	5,213,675	-	-	165,790	(1,289)	60,624	5,438,800
延长榆能	2,611,116	-	-	(154,527)	-	(184)	2,456,405
华晋能源	49,147	-	-	-	-	-	49,147
小计	7,873,938	-	-	11,263	(1,289)	60,440	7,944,352
合计	8,058,716	-	-	10,649	(1,289)	60,440	8,128,516

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大同中新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33,84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70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附注十、3(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3,070	12,542,362	12,255,106	12,036,611
合计	12,773,070	12,542,362	12,255,106	12,036,61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12,752,791	12,522,133	12,254,373	12,035,880
煤化工产品	20,279	20,229	733	731
合计	12,773,070	12,542,362	12,255,106	12,036,61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6,965	1,564,3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49	697,9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9,480
合计	1,007,614	2,331,75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2)
合计	131,8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73	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9,787,792	11,834,895	147,456,509	144,121,01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905,562	894,846	(90,654)	(72,252)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1,855	1,855	(9,275)	(11,13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0,695,209	12,731,596	147,201,321	143,882,374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